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 編輯例言

一、本教材目的，在供保自治人員進修各項業務參考之用。

二、本教材分爲：(一)政治淺說，(二)地方自治，(三)自治經費，(四)戶籍，(五)地政，(六)警察，(七)衛生，(八)農林水利，(九)合作，(十)交通，(十一)國民教育，(十二)新生活運動，(十三)兵役，(十四)科政，(十五)事務管理等編。

三、本教材各課自成教授單元，爲符合訓練時間，講師得酌加增刪，以資適應。

四、本教材注重一般性之材料，其有特殊性及地方性之性質者，講師得酌予增加，以切合實際需要。

五、本教材如未盡之處，希各地講師及實地工作人員，本其教授或工作經驗，隨時示知本會，以資補正，而期合用。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編輯例言

探自始人須訓練教材

編輯例言

#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目錄

- (一) 政治淺說
- (二) 地方自治
- (三) 自治經費
- (四) 戶籍
- (五) 地政
- (六) 警衛
- (七) 衛生
- (八) 農林水利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目

錄

(九)合作

(十)交通

(十一)國民教育

(十二)新生活運動

(十三)兵役

(十四)糧政

(十五)事務管理

(一)

政

治

淺

說

## 目次

- 第一課 中華民國的創立
- 第二課 三民主義
- 第三課 建國程序
- 第四課 各級政府
- 第五課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 第六課 法律常識

07126

吉林省圖書館

政治淺說

第一課 中華民國的創立

中華民國的創立，是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成功的。國父年少的時候，看見滿清政府專制腐敗，已經到了無法改良的地步，決心用革命手段，推翻滿清，創立民國，以實現救國家救人民的志願。他和他的同志，自從民國紀元前十七年起，先後發動了十次革命，都告失敗，但仍繼續奮鬥，不稍灰懈，卒於民國紀元前一年，在武昌起義，大勢所趨，全國響應，不到幾十天，就把滿清政府推翻，成立了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成立之初，臨時參議院選舉國父為臨時大總統，期待着領導全國，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建國大業。但國父爲了促成南北統一，不久便辭讓大總統由袁世凱接任。迨袁背誓稱帝，又經國父號召國民，逼他取消帝制。

其後，北洋軍閥割據地盤，互相爭奪，接連造成了十多年的內亂。國父舉兵護法，迭遭挫折，到了民國十四年，在北平病逝，遺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現任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繼承國父遺志，於十五年在廣州誓師北伐，十七年統一全國，後又肅清匪患，致力各項建設，內政因之漸上軌道。此時暴日深懼一個富強統一的中國，足以阻止它的帝國主義

保自治人具訓練教材 政治淺說

的發展，乃積極侵略我們的領土，破壞我們的統一。主席鑒於暴日的野心咄咄逼人，遂於二十六年率領全國軍民，奮起抗戰。我們八年的血戰和盟邦的參戰，打得敵人精疲力竭，不得不無條件投降，而我們的長期抗戰，現在已贏得最後的勝利。抗戰結束之後，我們必須集中力量，加速完成建國的工作，使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課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是中華民國的建國最高原則，所以憲法草案載明『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三民主義是 國父發明的，包括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

實行民族主義，在求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中國過去時常遭受列強的侵略，喪失了許多主權和領土，因此，我們必須發奮圖強，反抗一切侵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爭取中華民族的獨立和自由。實行的方法，先要激發民族思想，發揚民族精神，同時一面要恢復中國的固有道德和智慧，一面要努力研究西洋的科學和發展工業。

實行民權主義在求人民的政治地位平等。『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政治』就是管理衆人之事。所以國家的政治要由人民共同管理，國家的主權要操在人民手裏。實行的方法，將國家政治大權分成政權和治權。政權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屬於人民所有；治權有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監察權和考試權，屬於政府所有；人民有了政權可以控制政府，政

府有了治權，可以治理國家的事務。

實行民生主義，在求人民的經濟地位平等。中國民生問題的主要癥結，在「貧」不在「不均」。目前，國家必須易貧爲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滿足人民衣食住行需要，在易貧爲富的過程中，則須防止社會發生貧富不均的現象，實行的方法，一、爲平均地權，土地任由地主報價，而後政府照價徵稅或收買，報價後因社會的進步而漲了的地價，便歸公有，漸漸將土地由地主轉入農民手裏，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另一爲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政府一面推行國家經營，實現實業計劃，一面規定私人企業範圍，防止私人資本過度發展。

## 第二課 建國程序

建國的程序，國父根據國家的實際情形，得分爲三期，第一期是軍政時期，第二期是訓政時期，第三期是憲政時期。

軍政時期的工作，是以軍隊與人民結合的武力，打破一切舊的勢力，壞的制度；同時宣傳革命的主義，開導全國的人心，以促進國家的統一。換句話說，凡是違反三民主義的一切習慣，思想，言論，制度，人物，都是我們革命的對象。從推翻專制，打倒軍閥，取消不平等條約，以及肅清貪官污吏，剷除土豪劣紳，都是這個時期的工作。

訓政時期的工作，是由中國國民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對人民負保育的責任，一方面籌備自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政治淺說

治，並進建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及教育水準，以培養國家的力量。一方面訓練人民，使知革命的權利與義務，都有參加政治的興趣，和運用四權的能力，中國人民，因為受了長期的君主專制之壓迫，教育沒有普及，參政沒有經驗，自治能力異常薄弱，以致缺乏實行憲政的條件；而且因為社會生嚙向不發達，社會組織異常散漫，更無實行憲政的環境。所以於軍政時期之後，必須實施訓政，才能奠立建國的基礎。

憲政時期是革命建國的完成時期。經過軍政時期，革命的障礙掃除了，經過訓政時期，人民的政治智識和能力都充實了；這個時期便可以開始實行憲政，還政於民。由人民依法選舉代表，組織國民代表大會，來制定憲法和頒布憲法。國民政府在依憲法舉行大選完畢後的三個月內，自動解職，授權於民選政府。這樣才算達到了憲政的目的，完成了建國的程序。

## 第四課 各級政府

現時我國政府，分爲三級，就是：中央政府，省政府和縣政府。

一、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是全國最高的治權機關，稱爲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主席爲國家元首，統率陸海空軍。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爲了試行五權憲法，國民政府早已分設五院，一曰行政院，下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教育、交通、經濟、糧食、農林、社會及司法行政等部，蒙藏僑務水利三委員會，及衛生，地政二署，二曰立法院，內設法制、外交、財政

、經濟、軍事五委員會，三曰司法院，下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曰考試院，下設銓敘部和考選委員會，五曰監察院，下設審計部。

二、省政府 省政府秉承中央，綜理全省的行政事務，並監督地方自治。省政府設委員若干人，內設主席一人，均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省政府內設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和祕書會計二處，分辦各項業務。

三、縣政府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的監督和指揮，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縣政府可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地政等科，辦理有關業務。其設科之多寡，及職掌之分配，係按照縣的等次和實際需要而決定。

此外，還有市政府，設在比較重要的市區。市分兩種，直屬於行政院的叫做特別市或直轄市，地位和省政府相當；屬於省政府的叫做普通市，地位和縣政府相當。各市政府均設置市長一人，綜理市政。市政府按其等級和實際需要，分設各局或各科，辦理各項業務。

至於省縣間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是省政府的輔助機構，也可以說是民政廳的分機關，並非行政組織的獨立一級，故其性質為「非從體的層疊，而是橫面的擴張」。

至於縣以下的區署，是縣政府的輔助機構，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但區署並不是普遍設置的，在未設區署之區，則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至於鄉鎮，是自治組織的基本單位，而保甲則是鄉鎮內的編制。

## 第五課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人民有應享的基本權利，也有應盡的基本義務。現代各國的憲法中，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不僅有明文的规定，而且是憲法的重要部分。我們的五五憲章，第二章各條，都是規定這一類的事項。

人民的基本權利有三類，第一類是自由權，第二類是平等權，第三類是受益權，第四類是參政權。

第一、自由權，最重要的是人身自由。人民都有身體的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所謂依法的意義有：（一）人民非有觸犯法律的嫌疑與行為，應該不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二）對人民的逮捕、拘禁、審問和處罰，只有有法定之權的機關方得執行，而且須按法定的程序辦理。（三）除了現役軍人外，一般人民不受軍事審判。（四）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該立即將逮捕拘禁的原因，通知本人及其家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管轄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可聲請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執行機關不得拒絕法院提審；法院也不得拒絕人民請求提審。

其次是居住自由。人民居住的處所，無論何人，非經同意，不得侵入；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也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與居住自由有關係的，就是居住處所遷徙的自由，非依法律，不

得限制。

此外還有言論，著作，出版的自由，祕密通訊的自由，信仰宗教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也都是人民的根本權利，非依法不得限制。財產權雖沒有絕對的自由，但在滿足人民生活需要的範圍內，非依法不得徵收，查封或沒收。

爲了充分保障人民的自由及權利，憲草上並且概括的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的保障，不得限制之」。

第二、平等權，憲法草案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又第八條：「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依照這兩條規定，凡是中華民國人民，不問其屬於那一種族，都是構成中華民國的分子，一律平等，這是種族平等，不問其屬於何種階級或無階級，應受同等保護和徵罰，這是階級平等。又不問其性別如何，法律上的待遇相同，這是男女平等。但是人類有智愚之別，半由天賦，半由教育，爲使智者發揮其所長，愚者亦能增進學力起見，故憲法草案又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受益權。受益權是人民從國家享受特別利益的權利，可大別爲四種：一種是教育上的受益權。人民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已達學齡的兒童，有免費受教育的權利；失學的成人，有受補習教育的權利。他如私立學校，可以請求補助或獎勵，學校教職員，可以請求獎勵與保障，都是教育方面可得享受的利益。次一種是經濟上的受益權。凡因服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死

亡的人民，都應受國家適當的救濟或撫卹。老弱殘廢無力生活的人民，也應由國家予以適當的救濟。此外還有勞工受特別保護的權利。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勞工生產技能，救濟勞工失業，應該實施勞工保護政策。從事勞動的婦女兒童，應按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的保護。

最後一種是行政和司法所受益權。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訴訟，及請求賠償損害的權利。人民對於國家政治的設施，應該有陳述其願望的機會。人民因國家機關的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時，有權提起請願。人民的私權受侵害，有權請求法院保護或救濟。凡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或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或機會，違法侵害了人民的自由或權利，除受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的人民，有權請求國家賠償他所受的損害。

第四，參政權，就是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這四個權，叫做政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能够參與政治，監督政府。

選舉權包括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人民有選舉公務員及代表之權，同時也有被選舉爲公務員及代表之權。罷免權是人民對於所選舉的公務員及代表，或其他委任的官吏，如有不能代表民意，或不能勝任的情形，可以發起投票罷免。創制權是人民以公意自行創制法律之權。人民認爲一種法律有利於人民，便可自行創制，交給政府去執行。複決權是人民對於國家的法律，以公意決定其應否改廢，或對於法律案，以公意決定其應否成立之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算是充分民權。人民能够實行這四個民權，才算是真正的民主政治。

人民有了上述的這一些權利，同時還要對國家履行若干種義務。人民應盡的義務，第一是納稅。人民共同組織國家，享受國家的利益，對於國家需要的一切費用，當然要由人民依照法律規定，共同負擔。第二是服兵役及工役。有了國家的生存，才有人民的生存，人民有捍衛國家的責任；所以人民有依兵役法服兵役的義務。現在建國時期，許多經濟建設事業，及救災防患的工作，必需人民共同參加努力，才能舉辦。所以國家在必要時，得徵工役，而人民也有依國民依法服工役的義務。第三是服公務。服公務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官吏是人民的公僕。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貢獻自己的才力，參加公共的事務。至如自治人員及有特殊需要的人員，經法律規定強制服務的，都應該依法服務，不得逃避。

凡屬中華民國的人民，在法律上是一律平等的，既享有同等的權利，也負擔同等的義務。

## 第六課 法律常識

人不能單獨生活，他必須和其他的人一起，共同生活，因此，人與人之間，發生了一種社會關係，為使這種社會關係能夠圓滿維持和充分發展，於是，參加共同生活的人，經由共同的意思，便來制定各種共同遵守的行為規則，這種行為規則，便是我們所稱的『法律』。

所以，法律的目的，純為增進人民的福利和維持社會的秩序。法律在社會中是不可少的，有社會。必須有法律，有法律才能有安定的社會。假如社會沒有法律，人人可以為所欲為，必至於

強凌弱，衆暴寡，不僅社會秩序大亂，就連人民的生命財產，也會失去保障。

法律 and 社會的關係既是如此密切，而法律又是經由人民的共同意志直接或間接制定的，那麼任何一個人對於法律，自然必須遵守，現代國家，非常注重法治，我們做一個現代國家的國民，尤其要有守法的精神和習慣。要以守法看作一種光榮和美德，享了權利，便要盡義務，個人對於全體，要以個人的發展寄托於全體的發展，不因個人的利益妨害全體的利益。不因個人的自由侵犯全體的自由，這些都是守法的基本觀念。我們表現守法的精神愈高，我們所得利益和自由的範圍亦愈廣。對於不守法的人，便須依法予以制裁。

法律的種類，最重要的有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訴願法和行政訴訟法，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規定政府的組織和職權以及人民的權利和義務，一切法律都要根據憲法，有抵觸者無效。民法是規定人民相互間權利關係的法律。刑法是規定犯罪和刑罰的法律，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是規定進行民事和刑事訴訟的手續的法律。訴願法和行政訴訟法，都是規定行政救濟的法律，人民因為官署的不當或違法處分，以致權利或利益受到損害的時候，人民可以依照訴願法向原處分官署的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還可再向再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假如原處分爲不當處分，再訴願的決定便是最後的決定，假如原處分不僅爲不當處分，簡直爲違法處分，而仍不服再訴願的決定，這時便可依照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

地

方

自

治

# 目次

- 第一課 地方自治的意義
- 第二課 地方自治的機關
- 第三課 地方自治下的保甲
- 第四課 民權初步

# 地方自治

## 第一課 地方自治的意義

地方自治是由當地的人民組織起來，自己管理當地的事務。當地應辦或可辦什麼事務，當地人民知道得最清楚。當地辦好了或辦壞了一件事，也惟有當地人民感覺幸福或痛苦最親切。所以民主國家的人民莫不要求自治，而我們的訓政工作，也最注重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地方自治以縣（市）為單位，縣（市）以下為鄉（鎮），鄉（鎮）內的編制為保甲。如果縣的面積太大或有特殊情形，得再分區設置。但這區署僅是縣政府的輔助機關，不是縣與鄉（鎮）之間另成一級。依照現行法律，只有縣與鄉（鎮）算是「法人」，也就是正式的自治團體。

自治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能力的表現。我們的自治條件，必須人民有能力來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凡是中華民國的人民，無論男女，在任何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居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依法參加所在鄉（鎮）之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者，即得參加地方自治。所有一切背叛國民政府或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禁治產者，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游惰成性不事工作者，都不准許參加公民宣誓，亦即不准許參加自治活動。原來地方自治的目的，是在辦好一地方的公共事務，故不准許腐化惡化份子來參加。臨

時寄居的客籍人民，在未住滿六個月前，人地生疏，多所隔膜，故也暫不許其參加自治。

## 第二課 地方自治的機關

地方自治的實施機關，分爲兩種：一爲議事機關，二爲執行機關。凡關重要的興革，都須先經議事機關議決，而後才由執行機關執行。

縣(市)議事機關爲縣(市)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參議員組織之，每一鄉(鎮)選舉一人。依法成立的職業團體，也可推選縣(市)參議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縣(市)執行機關，就是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的縣(市)長，在訓政時期，係由上級政府依法任免。將來地方自治辦完成了，即將改由人民選舉，並由人民罷免。

鄉(鎮)議事機關是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所屬各保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鄉(鎮)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如鄉(鎮)長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主席。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須有本鄉(鎮)全體代表過半數的出席，才能正式議事；案件之表決，須得出席代表過半數的同意，才能通過。至於罷免案之成立，則須獲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鄉(鎮)執行機關是鄉(鎮)公所。鄉(鎮)公所設鄉(鎮)一長人，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和罷免之。在未實行選舉以前，暫由縣政府任免之。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

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的地方，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公所分設民政、教育、經濟及警衛四股，令股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教員及壯丁隊長分別担任。此外並應酌設專任事務員，承辦各項事務。

## 第二課 地方自治下的保甲

保是鄉（鎮）的構成因素，不是「法人」，但為保內事務易於推進起見，也規定設議事和執行兩種機構。

保議事的設置，就是保民大會，由本保各甲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議決本保自治公約人工征募及其他重要興革事項。保民大會之另一職權為選舉與罷免本保保長，副保長及由本保產生之鄉（鎮）民代表大會代表。保民大會以保長為主席，須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的到會，才能正式議事；案件之表決，須得出席人過半數的同意，才能通過。至於罷免案之成立，亦須獲得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的意同。

保執行機關是保辦公處，設保長及副保長各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在未辦理選舉以前，暫由鄉（鎮）公所准定，呈請縣政府委任之。保長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惟在經濟教育比較發達的地方，得不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及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由副保長兼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長附兼任，經濟及文化幹事則由國民學校教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地方自治

員兼任。如無適當人員時，得以一人兼任二職，在經濟不充裕的地方得僅設置幹事一人。幹事均由保長延聘。

此外，各保爲：進保內事務 得由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保隊附及各幹事等舉行保務會議。保務會議開會時，以保長爲主席，凡與所議事項有關的各甲甲長也得列席。至於各甲甲長則由戶長會議：選之。

## 第四課 民權初步

實行地方自治，管理國家政事，必須具有集會議事的知識和能力才行。

集會議事，應該注意的約有下列一些要點：

一、會議的順序 開會以前，要規定議事程序。到會人數須過半數，（或足法定人數）方可開會，普通開會議事的秩序，大略如下：（一）開會（二）儀式（如全體肅立，恭讀 國父遺囑等）（三）舉主席及書記（有固定主席和書記的不推）（四）報告（五）討論（六）選舉（如不選職員，則無此項手續）（七）臨時動議（八）散會。

二、議事的手續 會場中每決一事，必須經過的步驟，一是動議，二是討論，三是表決。發言時，須先起立呼主席，以取得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才得發言。

動議、討論、表決的要點如次：

(一) 動議 動議是由提議者提出事件和意見，請求會衆討論和表決。動議務須簡單明瞭，可隨時提出，但當投票或另一會員正在發言時，不能提出。動議提出時，主席應向衆轉述，照普通手續，動議須有人附議，才算成立。動議提出後，如未經主席轉述，本人得自由收回，若已經主席向會衆轉述，則非經全體一致同意，不能收回。

(二) 討論 動議經主席轉述後，便可開始討論，主席應注意使各會員有同等發言機會；發言以簡單扼要爲主，應就題論事，不可涉及個人。

(三) 表決 每一動議討論終止後，由主席複述動議，請大家表決。表決的方式，有用舉手的，有用口頭的，有用起立的，有用點名的，有用投票的；但通常則多用舉手表決。倘贊成的佔多數，議案就算正式通過，反之，議案就歸打銷。倘正反兩方人數相等，則主席可加一票，使議案打銷或成立。倘反對的一方較贊成的一方祇差一票，主席也可加入反對的一方，以成同數，使議案打銷。會員倘認表決草率或有變更的意見，得要求複議，複議的要求，發於同時的，正反兩方，都可提出；發於下期會議的，則祇許正方提出。複議動議通過後，原案須重加討論，再行表決。



(三)

自治經費

# 目次

- 第一課 概說
- 第二課 自治經費來源
- 第三課 整理捐稅
- 第四課 清理公有款產
- 第五課 造產
- 第六課 編製預算
- 第七課 自治經費管理

# 自治經費

## 第一課 概說

辦理地方自治的目的，不僅是要把地方自治團體造成一個政治組織，而且要造成一個經濟組織。所以地方自治的成績如何，不僅是以地方戶口調查，人民教育和行使四權的訓練等辦得怎樣為測驗的標準；人民生活的能力是否增加，社會財富是否擴充，人民生活是否安適，尤為衡量的重心。

地方自治籌備的時期，要興辦的事業，既是繁多，需要金錢的數目也就鉅大；這些錢，一部分是由上級政府補助，一部份是由地方政府依法征收捐稅和就地自行籌劃。籌劃的辦法，不外兩途，一是整理已有的公款公產，一是創造新的公款公產。過去地方大都有公款公產，只因管理不當，被私人侵佔，現在應當清理，使其復歸公有。這樣，收入當然增多，若是仍不足以適應支出，還得要發動鄉保積極造產，創造新的公產，開闢新的收入，不但使各項行政費有着，且使各項建設事業，亦有充裕的經費。

## 第二課 自治經費來源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自治經費

自治經費，就縣說，有十五種來源。第一，是稅捐。稅捐分兩類：一類是由中央統收，劃撥的；另一類，是由地方自行依法徵收的。由中央統收劃撥的捐稅，計五項：一是土地稅或田賦的一部，在徵收實物期間，參酌地方以前收入金額撥與；二是印花稅的純收入百分之三十；三是遺產稅的純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是營業稅的純收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五是契稅上原來地方附加仍撥歸地方使用。由地方自行依法徵收的捐稅，計五項：一是屠宰稅；二是營業牌照稅；三是使用牌照稅；四是筵席及娛樂稅；五是土地改良物稅，但在未實行徵收前，仍徵房捐。第二，是縣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的特賦。第三，是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的罰鍰，及因損害而收入的賠償金。第四，是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的規費。第五，是縣受國家及省的信託，代辦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負擔的費用。第六，是縣公有財產的租金和收益。第七，是公有現款證券的利息，及其他權利收入。第八，是公有營業的盈餘。第九，是公有專業收入。第十，是地方性的捐獻。第十一，是財產及權利的售價。第十二，是收回的資本。第十三，是縣公債，但須經縣參議會議決，及省政府核准。第十四，是除借款。第十五，是其他收入。

就鄉鎮說，經費收入，有五種來源：第一，是公有財產的所得；第二，是公有營業的盈餘；第三，是補助金；第四，是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的監證費；第五，是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和縣政府核准的臨時收入。此外如經法律上的規定所賦與的收入，在鄉鎮公益儲蓄辦法頒行時，曾經規

定於交款時撥百分之二十五交縣市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這也算是合法的收入。

## 第三課 整理捐稅

法定捐稅，由地方徵收的，一律尅日開始，其徵收方法及稅率應依照現行章則辦理，不得有不符合規定及超過法定限度情事。屠宰稅是課徵屠宰豬牛羊的稅。稅率：從價徵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營業牌照稅：是課徵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砲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煙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以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應行取締的營業，請准營業牌照的稅。稅率，按照資本額，劃分等，課徵。最低級定爲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使用牌照稅是課徵使用公共道路河流的車船、肩輿、馱獸。請准使用牌照的稅。但由中央統一管理的乘人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與特種汽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的輪船；及已在其他縣市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縣市的時間，不超過二個月的，則予以免徵。專駛公路河流的公有交通工具，也須請領牌照，但只酌收工本費。稅率，按照駕駛種類、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徵。用人力駕駛營業的車輛，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用獸力駕駛營業的車輛，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用人力駕駛營業的船隻，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四

千元；用機器駕駛營業的船舶，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五百元。營業用的肩輿，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千元；營業用的馱獸，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千元。自用的車船肩馱獸，減二分之一徵收。筵席及娛樂稅 是課徵筵席及娛樂的行為取縮稅。稅率，按價徵收，筵席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以營利為目的的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房租 在未徵收土地改良物稅的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 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的地區徵收。稅率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價值百分之二；住家用房屋 依出租自用分別減半徵收。

徵收制度也須改革，經徵與收款須嚴格分立，經徵由徵收機關辦理，收款由縣市庫負責。但為便利納稅人繳款，由縣市所派員住在徵收機關收納。徵收應採用直接徵收方法，不得招商包征，以杜中飽的流弊。

#### 第四課 清理公有款產

公款公產原為公有，祇以管理不善 為人侵佔。現在自應澈底加以清理，以增加地方收入。  
公有款產（教育經費在內）的清理機關 是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其組織照法令辦理。有侵蝕公有款產嫌疑的人 應該迴避 不使加入。清理完竣後，交由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的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的款產，也有向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提出報告的責任。

公款應當清理的，計八種，一是縣市各種事業的基金；二是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的公款；三是縣市所屬機關歷年應解的經費結餘或經收的各項收入；四是縣市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的盈餘；五是縣市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的稅款。六是縣市公產承租人歷年積欠的租金。七是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的公款。八是其他屬於縣市所有的公款。

公產應當清理的，也有八種：一是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的公產。二是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的公產。三是公立學校醫院管有的不動產及舊有的學產。四是人民捐獻的不動產。五是荒廢寺廟的不動產。六是戶絕歸公的不動產。七是依法沒收的不動產。八是縣市境內無主的土地。這裏，所謂公產，是指公有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言。公有動產，另定辦法清理。

清理辦法：第一是審查與調查。第二是令當事人依限聲報與公告人民限期舉發。清查出來的公款，追繳歸公；登冊公告；清理出來的公產，也應編造冊籍，分存縣府及縣參議會，以備考查，公產權之變更，一律須經過參議會通過，以公產建造公營事業場所者，也應提經參議會通過，出租時先儘無產之佃戶承租，原承租之佃戶，無特殊事故不得奪租，租額遵照中央二五減租法令辦理。

## 第五課 造產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自治經費

地方造產，以鄉鎮爲單位，但必要時，也得分保經營。造產是地方自治的重要財源，屬於公有的，與發達國民經濟的人民造產，性質兩樣，其所獲利益，以相當於鄉鎮歲出二分之一爲最低標準。如不及這種標準，應因應土地之宜，山澤之利，多方努力，積極完成，至遲於三年內要達到。

造產的項目，計七種：一是墾種鄉鎮公有田地。二是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三是修築鄉鎮公有魚塘。四是建築水車水碾。五是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器及石灰器等。六是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馬雞豕等畜類。七是鄉鎮認爲利於經營的各種生產事業。這些事業，鄉鎮不必同時舉辦，因時因地選擇一種或數種作切實有效的經營。

鄉鎮造產時，對於本境內的公產，有優先使用的權利，但原經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使用的，不在此限：公有農地，每保不得超過十畝。如已出租，以租期屆滿，或依法得終止租約的爲限。鄉鎮造產所需的資金，以籌措及借貸爲原則，農民銀行所舉辦之土地金融貸款，可照規定編造計劃預算報請縣府申請。所需用的人力物力，得適用義務勞動法徵用，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鄉鎮造產事業，以由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爲原則。但亦得交由鄉鎮合作社辦理。

## 第六課 編製預算

編製預算，就是確定收支，一面使收入來源固定，事業經費有着，一面使支出分配適當，杜絕隨意挪用。此是使收入支出平衡的良好辦法。

縣市支出的分配，以全境的管教養衛事業平均發展為原則。具體的項目，計十六種：一是政權行使支出。二是行政支出。三是立法支出。四是教育及文化支出。五是經濟及建設支出。六是衛生及治療支出。七是保育及救濟支出。八是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九是保安支出。十是財務支出。十一是債務支出。十二是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十三是損失支出。十四是信託管理支出。十五是協助支出。十六是其他支出。鄉鎮支出項目，雖無明確規定，但大致不會超出上述十六種的範圍。

因整理財政而增加的收入，除特種基金外，應作為五種經費應用：一是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及每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的經費。二是鄉鎮遺產所需的必要經費。三是救孤卹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的經費。四是充實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的經費。五是設立縣市銀行所需的資金。但無設立縣市銀行必要的，不在此限。鄉鎮遺產的收益，至少要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並且祇能動用孳息部分，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如興辦事業衆多，經費增加鉅大，以致收支不能適合，則裁併一切不必要的機關或冗員，停辦一切不急切的事業，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儘量依法徵用民工。

縣市的一切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預算，送經縣市參議會議決後行之，在地方自治尚未籌備

##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自治經費

二四

完前，仍須呈請省政府核定後方可實施。鄉鎮的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送經鄉鎮民代表會議議決後，送呈縣市政府審核，列入縣市總預算。縣市為因應鄉鎮臨時事業需要，應於縣市總預算內，按各該年度總額列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鄉鎮臨時事業費。

## 第七課 自治經費管理

縣市一切收支的收納、劃撥、及支付，均依法由縣市府遵照規定辦理。一切會計歲計事務，均由縣市政府會計室依法辦理。一切事前審核，事後審核及稽核事宜，均由審計部派審計人員辦理。但鄉鎮公所中辦理會計人員不屬於超然主計系統。

縣市鄉鎮及所屬機關學校的一切公款公產，均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依法澈底清理，縣市公有款產經清理完竣後，交由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這個委員會的組織，可遵照法令辦理。

鄉鎮財政的管理，也和縣市財政一樣，設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這個委員會的組織，也有法令規定的。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的職權，除保管以外，還有稽核的責任，實兼有公庫與審計兩重任務。

(四)

戶

籍

# 目次

- 第一課 概説
- 第二課 戸口編查(一)
- 第三課 戸口編查(二)
- 第四課 戸口異動登記
- 第五課 戸籍登記(一)
- 第六課 戸籍登記(二)
- 第七課 人事登記(一)
- 第八課 人事登記(二)
- 第九課 暫居戸口登記

# 戶籍

## 第一課 概說

戶籍是以戶爲單位，用登記的方法來確定一戶人口的屬籍年齡和身份的一種行政上的憑證，換句話說，就是政府登記人民的屬籍年齡和身份的公文書。

辦理戶籍有很多的效用，擇要來說（一）國家方面：（1）詳知各地人口的多寡和職業狀況，政府可依此規劃自治選舉移民墾殖的分配，和其他政治經濟的設施。（2）明瞭壯丁和學齡兒童的實數，以爲徵兵徵工和教育實施的根據。（3）了解人口分佈和疾病殘廢狀況，以供衛生救恤等項設施的參考。（二）個人方面：（1）人民經戶籍登記後，其籍貫所在的地域，可得確證，以後人民和政府互相行使其權利義務，如選舉兵役等，都可以此爲依據。（2）我國是家族制度的社會，個人對家庭間的權利義務，都以其身份關係而定，比如婚姻和繼承等，都和身份有關，戶籍有證明身份的作用，具有法律上保障人民私權的效力。（3）人的年齡和其行爲能力權利義務，都有密切的關係，例如民法規定，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又如刑事責任，未滿十四歲人的行爲不罰，其他如徵服兵役，遺族撫卹金的給與等，均有年齡的限制。關於年齡的問題，

亦由戶籍登記予以證明。

## 第二課 戶口編查(一)

戶口編查，就是編查保甲戶口，這是推行戶籍的首要工作。保甲戶口編查完畢後，就可接續辦理籍別身份及遷徙等項登記。

保甲的編制，是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編一甲，甲設甲長，每甲不得少於六戶，不得多於十五戶。十甲編一保，保設保長，每保不得少於六甲，不得多於十五甲。這是普通戶編組的標準。此外不能按照這種標準編制的，還有特別辦法：(一)特編戶，就是畸零居戶，在隣近五里以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的，得編為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隣近的甲內，在隣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的，得編為特編保，二甲以下，附隸於隣近的保內。(二)臨時戶，凡流動無常的戶，都編為臨時保甲，不滿六戶的，附隸於所在地或隣近的甲內，不滿六甲的，附隸於所在地或隣近的保，已編成保的都附隸於所在地或隣近的鄉鎮。(三)船戶，陸上無一定住所而以船為家的船戶，應由其常泊的縣境內分段編組，不滿六戶的，附隸於常泊處陸地的甲，不滿六甲的，附隸於常泊處陸地的保。(四)寺廟公共戶和外僑戶，都附屬於所在地或隣近的甲內，不另編為甲。(五)保甲編定後，新添的戶，暫時附隸於所在地隣近的甲內，編為臨時戶，等到保甲重新編整的時候，再行依法辦理。

## 第三課 戶口編查(一)

人口的區分，有下列三類：(一)本籍人口，查戶時不論其人口是否全住在本地，凡在他縣市內沒有本籍，而以編查區域爲其本籍地的都是。(二)現住人口，調查時，不論其本籍地及常住地在那裏，也不問是否外來暫住人口，祇要當時在編查區內居住的人口都是。(三)常住人口，不問其是否現住在本地，凡以編查區爲其習慣上常住住所的人口都是。

編查戶口時，要先察度街村的形勢，設定標準起點，順序編查，甲次的編定，應以自然街村爲起止範圍，從甲的一方起首，挨戶編查，戶次的編定，應順着比隣的住戶或相對的家屋編查，若是山地，就從山的一端起，編至另端止，或由山頂編至山谷，或自山脚編至山巔。著手查戶時，要先預編番號，填貼查戶標籤，待至復查無誤，才可決定，以免重複或是遺漏。

戶口編查完成後，就該按戶填發門牌，門牌表式，由縣市政府製發。門牌是以戶爲單位，和街道門牌以門口爲單位的不同。門牌除戶長應填寫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以外，其餘親屬，附居，傭工等人口，祇填男女數目。門牌上的保甲番號，應和調查表上的保甲番號一致，門牌填好後，應掛在每戶的左壁，或家門左旁，離地五尺高的地方。

財產調查，宜與戶口編查同時辦理，以收節省人力物力及一舉兩得的功效。

## 第四課 戶口異動登記

戶口常因出生死亡婚嫁遷徙等事，發生變動，戶口編查後，如不繼續將變動情形，隨時登記，那末以前編查的結果，不久即會失其正確，爲了保持戶口數字的精確，所以要按月查報異動狀況，這是戶口編查後，維持保甲完整的重要工作。

戶口異動登記事項，分爲以下四種：(一)出生，包括出生嬰兒。和發現棄嬰。(二)死亡，如老死、病死，殺死和死亡宣告等。(三)遷入，如戶口的遷入，新戶的創設，迎娶，入贅，離婚歸來，他往的回家，入繼，退繼歸宗，僱入傭工，外來客人寄居，和失蹤歸來等。(四)遷出，如出嫁，出贅，出繼，離婚別去，退繼，解僱，分居歇業，全戶遷去，寄居客人他去，和家人外出等。

戶口異動登記須照下述程序和方法辦理。(一)居戶發生戶口異動時，應由戶長或其代理人於三日內用書面或口頭報告甲長，甲長據報後，應即轉報保長。(二)保長得到甲長的報告後，就按所報異動的性質，登記於戶口異動登記清冊內，並將原有戶口調查表填註更正，同時使甲長檢查該戶人口增減數目，已否在門牌上各月增減欄內註明。(三)凡遷出本鄉鎮區域以外的戶口，要先領取遷徙證，並於遷出時，將門牌送保辦公處註銷，由他鄉鎮遷入的戶須持有原住地的遷徙證，經保長考查後，登列戶口異動登記清冊內，並發給門牌。(四)戶口的遷入遷出登記，其出入時間

、至少以一月爲限，如臨時的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外出經宿的旅行等，應由戶長立即報告甲長轉報保長登記於臨時留客簿內，無須列入戶口異動登記清冊。

## 第五課 戶籍登記(一)

依照戶籍法規定的程序，把人民的戶籍事件，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內，叫做戶籍登記。目的是在確定戶口的屬籍。

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籍別，以省及縣爲依據，每一人民都應有其本籍，另可有其寄籍。外國人寄居中國者亦應確定其寄留地。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

本籍：中國人民之本籍，依下列規定：(1)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2)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3)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4)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5)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6)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7)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但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寄籍：凡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的，以該縣市爲其寄籍。但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寄留地：本籍和寄籍的決定，都以中國人爲限，如外國人在中國的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以該縣市爲其寄留地。

## 第六課 戶籍登記(二)

一、設籍：有以下各事情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1)出生者。(2)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3)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4)因聲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一戶或其家屬無本籍的，須有縣市政府的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期限爲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5)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的，須有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的許可書謄本，聲請期限爲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6)分戶或創立新戶，聲請期間爲新戶設立之日起十五日內。

(二)轉籍：凡一戶的全部或一部要把本籍或寄籍由一縣市移於他一縣市的，須向原籍地鄉鎮公所請領轉籍證明書，並向移轉縣市的該管鄉鎮公所聲請爲設籍登記。

(三)除籍：有以下各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1)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2)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3)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4)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如有發生複本籍情事者，須持縣市政府的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作除籍聲請，其

期間爲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全戶消滅者，以該戶最後死亡人死亡登記的聲請，視爲除籍登記的聲請。喪失國籍者，以內政部許可書視爲除籍登記聲請書，當事人不必自行聲請登記。

(四)遷徙：一戶的全部或一部，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若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 第七課 人事登記(一)

人事登記，就是確定每一個人身份的登記，就是關於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以及監護，繼承等人事變動的事項，隨時聲請在人事登記簿裏所爲的登記。目的是在和戶籍登記對照，以保持戶口數字和各個身份的精確。可是目前方在開始舉辦時期，爲便於推行，得先辦理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四種。凡已辦理人事登記的地方，不再辦理保甲戶口異動登記。

人事登記也要經過聲請的手續，除關於婚姻認領收養事件，必須由當事人親自聲請以外，其他如聲請的處所方式等，大致和戶籍登記的規定相同。茲將目前開始舉辦的各事項，分述如次：

(一)出生：出生登記，通常是由父或母於其子或女出生後一個月內，向出生地鄉鎮公所聲請。父或母均不能聲請時，那就按照下列次序定其聲請人，家長，同居人，分娩時臨視的醫生或助

產土，或在旁照護的人。如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的，其聲請人為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公共場所管理人。至於（1）發現棄兒時，發現人或接發現報告的警察官署，應於廿四小時內，向發現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如棄兒的父或母出面承領其棄兒時，須於縣市政府或司法機關許可後十五日內向原登記處所聲請變更登記。（2）出生子女如果沒有等到登記而就死亡的，仍應為出生和死亡登記的聲請。（3）凡出生時而無氣息的，叫做死產，也要聲請登記，並須說明死產的原因；但是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的。則無聲請登記的必要。

## 第八課 人事登記（二）

（一）結婚：結婚登記，是由雙方當事人從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聲請（結婚的人如未成年，聲請時須附具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證明書類。）凡因結婚無效（不具備法定結婚的方式或是違反法定親屬結婚的限制的婚姻都是無效）或結婚撤銷（婚姻成立時，如有違法情節，例如未成年入結婚而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是因被欺詐或被脅迫而結婚等，都可依法請求撤銷婚姻）而聲請撤銷結婚登記時，結婚當事人須提出無效事由的證明書類或判決書謄本。

（二）離婚：離婚有兩願離婚和判決離婚兩種，無論那一種離婚，都要由雙方當事人於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聲請離婚登記。兩願離婚的，須有離婚書面謄本。判決離婚的，須有判決書謄本。

(四)死亡：普通死亡的登記，其聲請義務人之順序爲家長或同居人，死亡時所在的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登記之聲請，應於知其死亡後七日內，向死亡地或死亡人的本籍或寄籍的鄉鎮公所爲之。若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的，由調查災難的公務員向死亡人的本籍地鄉鎮公所爲死亡的通知。如死亡人的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由該管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報經該管司法機關檢驗後，通知死亡地的鄉鎮公所。

## 第九課 暫居戶口登記

凡在現居的縣市內，居住滿一個月以上，還沒有取得該縣市本籍或寄籍的戶口，稱做暫居戶口。按戶籍登記，只是限於在現居縣市內已經取得本籍或寄籍的住戶，至於沒有取得本籍或寄籍的，不在普通戶籍登記以內，但爲戶口管理嚴密起見，所以另有暫居戶口登記的規定，以期和戶籍登記發生聯繫。因此暫居戶口也可說是現居縣市內住滿一月以上，到一定期限，可以取得該縣市本籍或寄籍的戶口。

暫居戶口登記事項，分爲六種：(一)遷入，指一戶由他處遷入本地，或一口由他戶轉入本戶而言，包括戶的創設和結婚以外的戶口增加。(二)徙出，指一戶由本地徙往他處，或一口轉入他戶而言，包括戶的撤除和死亡離婚以外的戶口減少。(三)出生，包括嬰兒的出生和發見棄兒。(四)結婚，包括男女的合法婚姻和撤銷結婚。(五)離婚：指男女依法解除其婚姻關係。(六)死亡

，包括死亡，死亡宣告和撤銷死亡宣告。

暫居戶口登記的程序和方法，大致和戶籍及人事登記相同，關於遷入徙出的登記，準用戶籍登記聲請的方式，關於出生，結婚，離婚，死亡的登記，準用人事登記聲請的方式。

在他處另有住所或居所而來去無常的流動戶口，應由保辦公處或旅館等設冊登記，月終由保長彙報鄉鎮公所備查。但在一處繼續住滿一個月的，仍應轉入暫居戶口登記簿內，倘他處無住所或居所的，而居住未滿一個月以前，也應登入流動戶口冊，滿一月後，可以聲請為暫居戶口登記。

附註：因印刷延緩本稿已據新修正戶籍法予以修訂

## 附錄一

### 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  
內政部公布施行

#### (甲)總則

第一條 內政部為奠定收復區戶籍行政基礎及維持地方秩序起見，訂定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收復區之初期戶口清查。

第三條 本辦法於每一收復區縣市政府成立或遷回時，首先實施，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乙) 進行步驟

第四條

舉辦戶口清查應同時整編保甲，其辦理程序，依「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縣市政府爲查編之主辦機關，除責令所屬戶政及警察人員並發動當地知識份子協同辦理外，必要時當商請當地駐軍憲兵隊，或其他團體機關派員協助辦理。

第六條

縣市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設法儘量搜集戰前戶口冊籍及淪陷後偽組織舉辦戶口查記之一切表冊案卷，如獲得其他省縣之資料，應妥爲保存轉送參考。

第七條

對當地原有保甲組織，應斟酌實際情形，儘量利用，其經摧毀者，應重新編組；鄉鎮保甲長人選，應就資望相孚之純正知識份子選任之。

第八條

實施編查前，應召集參加編查人員講習有關法令及技術。

第九條

舉辦戶口清查所需表式另訂之。

第十條

實施編查時，對逃亡空戶之番號得予保留，以便因戰爭關係而他徙之人民於遷回時得隨時編入。

第十一條

對遷徙民衆過多之區，應先查記在家人口，其陸續歸來之人口，責成當地保甲長隨時調查登記，月終彙報鄉（鎮）公所。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對榮譽軍人，陣亡將士家屬及外僑游民，須另冊登記，以供保安及救濟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戶籍

等機關之參考。

第十三條 編查完竣後，縣市政府應派員至各鄉（鎮）抽查，鄉（鎮）公所應派員至各保甲抽查，以期確定。

第十四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即接辦戶口異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出鄉（鎮）公所，彙編統計，呈送縣市政府彙編全縣市戶口異動統計，呈送省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查。

（丙）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得由地方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自行擬訂，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收復區地方秩序完全恢復時，其戶口調查應按現行一般戶籍法規辦理，本辦法即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一

### 戶籍法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定規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創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戶籍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 ①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②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 ③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 ④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
- ⑤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
- ⑥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 第十八條

①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出生者。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②死亡宣告撤銷者。

③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④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⑤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份登記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家長。

○同居人。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④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①家長。

②同居人。

③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④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登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地

政

# 目次

- |     |      |
|-----|------|
| 第一課 | 概說   |
| 第二課 | 土地測量 |
| 第三課 | 土地登記 |
| 第四課 | 規定地價 |
| 第五課 | 土地稅  |
| 第六課 | 開墾荒地 |
| 第七課 | 整理耕地 |

# 地 政

## 第一課 概說

地政是執行土地法令，實現土地政策，解決土地問題的行政。

土地有什麼問題呢？第一是土地的分配不均。分配不均的現象，是有些人田連阡陌，有些人貧無立錫。田地多的人，自己不去耕種，把土地租給佃農去耕種，自己不勞而獲，坐收地租。貧無立錫的農民，租別人的土地耕種，終年辛苦不得一飽，却把一半以上的收穫送給地主作地租。因此，在鄉村裏，發生地主剝削佃農的現象。至於在都市裏的土地，因交通發達，人口增多，社會進步等原因增加的價值，亦被地主獨佔，一班人同樣是無法分享。第二是土地未作有效的利用。據專家估計，中國已耕的土地，尙未達到可耕地面積的二分之一，很多土地尙荒蕪着未墾種。而已耕的土地，又因分割過甚，農場狹小，地塊零碎，不能盡量發揮生產效能。因此，發生地未盡其利的現象。地政的任務，就是針對着這些現象，釐定土地政策，來解決這些問題。

現在地政機關所奉行的土地政策，是 國父所指示的「平均地權」。怎樣平均地權呢？這要從兩方面着手。一方面消滅地主階級，根絕不勞而獲，土地兼併的現象；一方面扶植耕者有田，住者有屋，促進平均享受使用土地的權利。至於地未盡其利，則要積極開墾荒地，整理耕地，管

制土地使用，促進土地改良，以求發展土地效能，做到地盡其利。

## 第二課 土地測量

地政的第一步工作，是整理地籍。目前中國的地籍非常混亂，經界既不正，地權又不清，要使這不正的經界正，不清的地權清，就要整清地籍。

整理地籍的程序，是先辦土地測量，次辦土地登記。

土地測量方法有兩種：一是人工測量；二是航空測量。人工測量，可以控制大面積，一切測量均依其成果辦理。三角測量，是由諸未知點測定至兩個已知點的距離，以決定未知點的位置方法。由三角測量成果，施測道線及交會點。道線測量，是將連續諸線的長度，與隣接二直線的交角測定，以決定該角點的方法。交會點測量，是從已知點畫方向線，依各線的交會，決定未知點的方法。這兩種測量辦理完竣，就繼續施測戶地。戶地測量是測定一號地，即一宗土地，也即是一段地形狀，位置與面積的方法。航空測量是利用飛機，施行測量，但仍須有精密的三角點為根據。

此種專門的技術，鄉鎮保甲人員不一定要深澈地瞭解，與嫻熟地應用；但是要盡力予以協助，使人民知道測量的重要，樂予接受調查，不致有陽奉陰違，阻撓事功的流弊。

## 第三課 土地登記

測量土地，繪製地籍圖，是地籍整理的第一步。第二步是辦理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的目的，除明瞭土地的狀況，如坐落，四至，面積，用途等外，還要明瞭土地權利的關係。土地權利有六種：一是所有權；二是地上權；三是永佃權；四是地役權；五是典權；六是抵押權。所謂所有權，淺顯一點說，就是對於土地，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的權利。所謂地上權，就是對於他人土地的地表，有使用的權利。所謂永佃權，就是以支付地租，在他人土地，永久為耕作或牧畜的權利。所謂地役權，就是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利用的權利。所謂典權，就是支付當價，占有他人的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的權利。所謂抵押權，就是借貸金錢於他人，以其土地或第三者土地為抵押的担保，如貸金償還不清或無法償還，得先於其他債權人，就賣得價金，受清償的權利。

在這六種權利中，所有權是主。是以辦理土地登記，也以所有權登記為首要。在整理地籍期間，尤其是要從所有權登記入手。未依法辦理所有權登記的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他項權利的登記。

土地權利人辦理聲請登記的時候，應依照規定提出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及土地契據證件等，經地政主管機關詳細審閱無誤，及公告無異議後，發給土地權利書狀，據以執業或收存

。經過登記的土地權利，具有絕對效力，任何人不得侵犯。

## 第四課 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是土地經過測量登記以後的事。

規定地價的主旨，是在確定地價，以便「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有所依據。

規定地價的步驟，是先由土地所有權人，於聲請土地登記的時候，申報地價，再由主管地政機關劃分地價區，估定地價。地主申報地價時，爲了逃稅，可能以多報少，冀圖減少稅額。防止的方法，是主管地政機關，另依最近五年內相近的市價情形，劃分地價區，確定標準地價。土地地位情形如果特殊，得按標準地價爲相當的增減，但以三分之一爲限。在戰時，是先行查定標準地價，再令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查定標準地價，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爲依據。地主申報地價，只能按照標準地價申報，至多只能作百分之二十以內的增減，如土地所有權人不申報地價，就以標準地價作申報地價，這樣逃稅就無所施其技了。

## 第五課 土地稅

土地稅與田賦雖均以土地爲對象，徵收賦稅，但徵收標準不同。土地稅以土地價值爲徵稅的依據，田賦以土地面積爲徵稅的準則。從價征稅，則肥沃的土地與貧瘠的土地，位置優良的土地

與位置惡劣的土地，因價值的不同，應納的稅額也就有差異。這種徵稅方法，比較從量徵稅，不問土地的肥瘠與其位置的優劣，只粗分地分等則，按照面積徵稅，要公平得多。並且，土地因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而增加的價值，由於土地增值稅的施行，又部分地歸諸社會，也甚合社會公道的原則。這種優點，從量徵稅的田賦，是不能望其項背的。

土地稅分兩種：一是地價稅，二是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按照鄉地市地，及其利用改良的程  
度，分別釐定稅率。荒地未改良地較重，改良地較輕，這也是促進土地使用方法之一。戰時按照  
規定地價，採用累進稅率徵收。稅率，在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的時候，為千分之十五，  
以後視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的數額，分別加徵千分之一，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五，加至千  
分之五十為止。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為度。

地價規定以後，地價如再有增加：這增加部分就是土地增值，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  
轉的時候，以土地增值的實數額，為徵收的標準，土地增值的實數額，是由土地增值的總數額，  
於市地減去原地價百分之十五，於鄉地減去原地價百分之二十得來的，納稅率，採用累進徵收方  
法，視土地增值的實數額與原地價數額百分比情形，分別徵收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  
六十，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一百。戰時土地增值的實數額是由土地增值的總數額，減去免稅額  
得來，稅率，也視土地增值的實數額與原地價數額百分比情形，分別徵收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四  
十，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八十。

## 第六課 開墾荒地

中國號稱是一個農業國家，但就土地使用的情形看，不單已使用的土地，未能作合理的，經濟的利用，而且有很多土地，還在荒蕪着，根本未加利用。總裁說：「土地為生活之源，如果有土地而任其荒廢，就失了經濟價值。國計民生就要受到損失，現在我們中國人民之所以貧困，原因當然很多，但是根本的一種，還是地利未盡之故，今後我們要使民生問題得到解決，首先就是要竭力開墾荒地。」墾荒，使土地不荒蕪，無荒蕪，確是目前要政。

荒地有兩種：一是私荒，二是公荒。私有荒地，限令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自行開墾或耕作。如無力自行開墾，就招人墾種。如無力開墾，而過期一年，又未招墾，由主管機關代為招墾，需用土地人亦得依法呈請徵收。主管機關亦得依法徵收轉售於需要土地人承領使用。對私有荒地提前墾竣，成績卓著的，得酌予獎勵。

公有荒地，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由主管地政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招人承墾。鄉鎮境內如有公有荒地，應於一年內施墾，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墾竣年限，但大段荒地非鄉鎮能力所能承領的，不在此限。承墾人以自為耕作的中國人民為限。承墾方式有兩種：一是由農戶一家單獨承墾，二是由農業合作社集體承墾。荒地墾竣，承墾人無償取得土地耕作權。

## 第七課 整理耕地

土地使用，應當力求經濟合理，但中國土地使用的情形，是違反了這個原則。第一，中國的農場面積過小，平均每家農戶所耕種的田地不過十畝至二十畝，在農業經營上，不特不能運用機械，而且畜力也浪費；不特不經濟，而且阻礙農業的發展。第二，地塊分割過甚，往往不能成爲耕作單位。地形不整，多數地塊成不規則的多角形，對於耕作殊多不便，田埂道路增多，耕作面積減少。第三，在租佃制度下，地主只以榨取佃戶爲唯一目的，不願投資於土地，改良土地，增進土地生產力；佃戶生活貧困，無力從事改良土地，只一味榨取地力，使土地日漸薄瘠，土地使用，更談不到合理。至於以有用的土地，種植毒物如鴉片等，那非特不合理，並且有害了。

改進耕地使用的辦法，除改善租佃關係外，就是實行土地重劃，整理耕地。依法：一區域內的土地各地段，如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的經濟使用，或以灌溉，排水及其他農事上改良的緣故，均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施行。此外，還要按照土地性質及土地使用種類，釐定土地的最小面積經營單位，及提倡獨子繼承制度，以根除土地被過分分割的原因，而使土地使用，永合經濟的原則。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地政

(六)

警

衛

# 目次

- |     |      |
|-----|------|
| 第一課 | 概說   |
| 第二課 | 保甲   |
| 第三課 | 國民兵  |
| 第四課 | 警保聯繫 |

# 警 衛

## 第一課 概說

什麼叫做警衛？從字面上來講，警是警戒，含有防患於未然的作用；衛是保衛，含有撲滅已生災害的目的，更具體些說，警就是指警察的本身和他的作用，衛就是指保衛社會人民的一切方式和力量，警察的性能是代表國家的統治權力，凡是國家權力所能達到的地方，也就是警察權所能行使的範圍。保衛的性能是代表人民的自衛力量，凡是警察以外一切的防護社會的方法組織，都可以叫做衛。總括說來，警衛是人類為保障生存，對於違法亂紀行為在事前的預防，和臨事或事後的維護。所以警衛的任務，消極方面，是保障社會的安甯和秩序，積極方面，是增進社會的福利，改進人民的生活。凡是因此目的，而組設的機構和人員，如警察，保甲，國民兵等，都屬於警衛的範圍。

人類生活所需要的警衛，就是為了保障生存而採取的一種自衛手段，無論個人以及由個人結合而成的團體，地方，乃至國家，都非謀自衛不可。沒有警衛，就沒有方法可以使個人的生命財產，地方的治安，和國家自由獨立獲得保障，由此可知警衛是怎樣的重要了。

## 第二課 保甲

保甲原是一種民衆自衛組織。明白些說，就是編組家戶，清查人口，使同一地方的戶口，互相糾察，互相勸勉，共同負責，共同約束，以除暴安良，詰奸防匪的農村防衛方法。現在的保甲，納於地方自治之中，是鄉鎮內的編制，他的任務，雖然包括自治事業的全部，但是自衛工作，還佔重要部份，所以我們要講警衛，就不能撇開保甲。

保甲的警衛工作，重要的有下列各項：（一）清查戶口，這是保甲的基礎工作，因為編保分甲，區劃界限，都以此為根據，澈底清查戶口，不但可以察奸詰究，且可為進一步組織民衆，編訓壯丁，推行其他自治事業的準備。（二）查報戶口異動。辦理戶口異動，是保甲長經常的重要工作。戶口異動發生，如不隨時登記，奸宄無從稽查，便失去原來編查戶口的意義。（三）執行保甲規約，保甲規約是一保以內興利除弊的章則，也就是保甲內大家行動的標準，全保居民都有遵行的義務，規約的遵守雖基於保甲內各個份子的信念，但其制定和執行，則在戶長和保甲長的忠實努力，故欲規約信守有效，保甲長必須切實負責執行。（四）編練壯丁，保內壯丁經過了切實的編練，那末，每一壯丁都具有自衛的能力和知識，地方上便如普設警察一般，不但有了基本的武力後盾，可以守望巡邏，防盜禦匪，且遇辦理救災，修橋築路等事，亦可運用壯丁組織，來協力進行。

## 第三課 國民兵

國民兵是兵役的一種，雖然不是專為警衛地方而設的，但其自衛隊的組織，完全為備地方警衛之用，由已受國民兵教育的人志願應征，他的唯一任務，是配合一般國民兵維持地方治安，這是警衛地方的主力。其次，預備隊，是由各種團隊退伍的人編成，其目的也是為應地方服役之用的，因此，國民兵便成了地方警衛的一個重要機構。

國民兵的警衛事項，一般的有下列各種：（一）間諜漢奸的查緝和防止。（二）匪患的警戒剿捕和搜查。（三）水火風災空襲的警戒和防止。（四）帶會匪黨的偵查和防止。（五）境內出入人民及留客寄宿的檢查和取締。（六）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的稽查和取締。（七）竊盜，吸食毒品，私吸鴉片，及賭博的查禁。（八）關隘的禁止和排解。（九）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的守護。（十）森林河堤的保護和防範。（十一）其他維持地方治安的必要事項。

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國民兵除服任前列各項勤務外，並應担任抗戰守土的核心工作：（一）擾亂敵人後方。（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三）偵查敵情，兵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敵人或我軍遺留的軍械糧食等搬運密藏或破壞。（六）協助軍隊搬運彈藥糧秣被服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警衛

#### 第四課 警保聯繫

警察，保甲和國民兵都是警衛地方的主力，警察和國民兵重在巡邏守備，負有剷捕偵緝的責任；保甲重在組織嚴密，以查察奸宄的藏逸，職責雖有區別，目的則趨一致，要使彼此的措施，相輔而行，互助為用，必須密切聯繫，通力合作，以期殊途同歸，而收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則難免發生支離重複，或推諉衝突的毛病。

警保聯繫的辦法，撮要分說如下：（一）人事方面，依照規定，保國民兵隊長由保長兼充，保隊附和保警衛幹事必要時也以一人兼任，至於警士對於保甲長，乃是一種輔導關係，既不能出以由上而下的指揮態度，也不居於以大役小的權勢地位，彼此應就各自任務範圍內的相同工作，以協導輔進的方式，共同負責，合力推行，以謀業務的實踐。（二）業務方面，（甲）警察對於保甲及國民兵，應切實協助者：（1）聯保連坐切結的抽查和核對，（2）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決議案執行的協助。（3）保甲會議秩序的指導和維持。（4）民槍烙印登記事務的協助。（5）壯丁免役緩徵的調查。（6）壯丁身體檢查的協助。（7）壯丁徵服工役的傳知和指導。（8）壯丁編組受訓的傳知召集。（9）壯丁規避組訓的開導強制。（10）壯丁逃避兵役的查禁防止等。（乙）國民兵應與保甲及警察切實合作執行者：（1）惡劣份子的舉發。（2）盜財盜物隱藏匿貨的檢舉。（3）私藏及買賣槍械的查禁。（4）面生歹人或行止不定者居留的禁止。（5）

(驅逐出境潛歸竊伏者的注意。(6)寺觀山寨的偵察。(7)有傷風化舉動的取締。(8)惑眾斂財等迷信的取締。(丙)保甲對於警察任務，應協力執行者：(1)道路橋樑河溝堤防修築的徵工。(2)電訊交通的保護。(3)贓物的檢查。(4)曾經犯案者的防範和考察。(5)幼童迷路者的保護和招領。(6)旅客來往及品類良莠的考察。(7)乞丐流氓或輕薄行爲之徒的偵防(8)貯有危險物各戶的嚴防和取締等。



(七)

衛

生

# 目次

- |     |       |
|-----|-------|
| 第一課 | 概況    |
| 第二課 | 環境衛生  |
| 第三課 | 傳染病管理 |
| 第四課 | 婦嬰衛生  |
| 第五課 | 衛生習慣  |
| 第六課 | 簡易急救  |

# 衛生

## 第一課 概況

我們中國人日常疾病很多，體格比較衰弱，壽命比較短促：這都是沒有講究衛生的結果。

美國人平均可以活到五十九歲，中國人平均祇能活到三十歲；美國人的死亡率每年每千人祇死十五人，我們每千人要死三十人。我們的嬰兒，死的更多，每千人要死二百人，能够活大的祇有八百人。我們一般壯丁的體格，據檢查結果，合格的每百人不過三十八人，不合格的倒佔了一大半。這是一個多麼可怕的現象！

國民沒有強健的體格，當然不能建立一個強富的國家。所以說，強國必先強種，強種必先強身。

怎樣強身？主要的方法，就是我們日常要講究衛生。

現在政府規定，每保要設衛生員，每鄉鎮要設衛生所，縣裏便設衛生院，來分別担任衛生事業的滙進與指導。

就保說，保的衛生事業，最少必須做到這幾件：第一、房屋、道路、溝渠和廚房、廁所，總要經常保持清潔，人和牲畜住的地方與廚房和廁所的位置，均不可相隔過近；第二、傳染病應該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衛生

好好預防和管理，每年舉行種痘和注射防疫針；第三、人人都使有衛生常識和衛生習慣，勤洗澡，常換衣服，不隨地吐痰，不亂拋垃圾，不喝生水，不吃蒼蠅爬過的食物。這些事業，一面要靠人民自動推行，一面要靠保辦公處的督導。

## 第一課 環境衛生

我們講究衛生，便要首先講究環境衛生。

喝的水，務須清潔，不能有顏色，不能有氣味，最好經過砂濾，喝時必須煮沸，千萬不要喝生水。鄉間用水，以井水居多，要注意改良井口，使比井台稍高，井口井台之間，必須沒有縫隙，井台稍向外，四週開掘水溝；井邊禁止洗腳，洗衣服，附近不許有廁所和陰溝。如吃用河水，則須選在上流，將飲水洗衣洗澡地帶，分別標識。

住的房屋務要多開窗戶，以便透入充分的陽光和空氣；地面要保持乾爽和經常打掃。房屋四週的水溝，常要疏濬。臥室內不可放置便桶，切禁人畜共住。

糞便，垃圾都是不清潔的東西，應該好好處理，說到糞便處理，先要改良廁所。廁所要離住宅稍遠，亦要多開窗戶，能在厠板下面置一空管，上通屋頂，可減少臭氣。厠所內外並要經常打掃，露天的糞缸糞坑，則須注意加蓋。新鮮糞便要存儲半月以上才能作肥料，傳染病人的糞便，應該拿去郊外掩埋，不能用作肥料。至於垃圾處理，先要禁止隨地傾倒，每甲應設置垃圾箱，箱

要遮蓋嚴密。不使蒼蠅飛入，每隔三數日由各戶輪流收集垃圾一次，用以填補污水塘及低窪之地，或挑至田野焚化掩埋。

蠅蚊是傳染疾病的東西，蠅最易傳染傷寒霍亂和痢疾，蚊最易傳染瘧疾，所以一定要設法滅除。滅蠅必須環境清潔，特別是廚房、廁所和垃圾堆，務必時常打掃，使蠅無法繁殖，有時，亦可在糞坑和垃圾箱裏灑入一些生石灰或沸水，將蛆殺死，因為蛆是可以脫變為蠅的。滅蚊必須消滅孑孓，而消滅孑孓的最有效辦法，是溝渠常要疏濬，低窪的地方不積死水，不留雜草。

關於公用場所，為共同福利所關，如旅館、飯店、澡堂、戲院、理髮室、運動場等，尤應由自治人員負責隨時檢查整理，保持清潔。

## 第二課 傳染病管理

傳染病時常流行的有天花、傷寒、霍亂和鼠疫，傳染範圍，往往蔓延很廣，每年死亡的人很多。傳染病預防的方法，是因傳染病的性質而不同的：天花要種牛痘。傷寒霍亂和鼠疫要注射各種的防疫針。除此以外，還要留心不和病人接觸，不喝生水，不吃不清潔的食物。

天花是因接觸病人的口涎鼻涕或皰疹，而傳染的病狀：忽然發熱背痛，脊骨痛，經一日至四日後，便長皰疹，先現面部，次及全身，病重以致於死。

傷寒是因吃了蒼蠅爬過的食物：或接觸了病人的便溺和衣物而傳染的，病狀：發熱逐日增高

，頭痛食慾不振，至第六、七日胸臉部長玫瑰色疹，此後繼續發熱，常在三星期之後死亡。

霍亂的傳染途徑與傷寒同。病狀：上吐下瀉，吐瀉物如米湯，一日至二三十次，皮膚乾燥。此病傳染很快，預防不慎，往往在二日內可以全家傷命。

鼠疫是由於鼠蚤而傳染的。病狀：初起頭痛寒熱，一二日後患腺鼠疫者，跨部或腋下淋巴腺紅腫，流血膿；患肺鼠疫者，咳喘氣喘，咯膿血痰，一星期內即死。

以上這些傳染病一旦發現時，保衛生員一面要立刻實行隔離管理，不許其他人到病人家裏去，一面便要趕緊報告鄉鎮衛生所。

此外還有一些慢性傳染病，如肺癆，沙眼，都要注意預防。

#### 第四課 婦嬰衛生

我國每年枉死的產婦和嬰兒很多。產婦每千人要死三十五人；嬰兒每千人要死二百人。這都是由於沒有注意婦嬰衛生的原故。

產婦在懷孕期內，就該常到衛生所檢查，最好每月一次。日常飲食多吃蔬菜水菓和開水，少吃肉類，忌吃刺激品，常到戶外散步，呼吸新鮮空氣；不要做費力的勞動，睡眠要充足；大便要通順；衣服必須寬大輕鬆，胸腰二部不可束緊。產時應請助產士或產科醫生接生，非萬不得已時，不要請鄉間的接生婆；無論助產或鄉間接生婆，都務須注意消毒，如：夾剪刀，以及接觸陰部

臍帶的布片，都須用過消毒藥水或經開水煮過才能取用。產後必須休息，至少臥床十天，當心不要受涼，臥以仰臥爲宜，不可伏睡，這時要多吃滋養食物，如鷄、雞蛋、豬肝、肉汁之類，既可補償體虧，又可增加乳量。

嬰兒衛生，應該注意的是：哺乳總要保持定時定量，經常多喝開水；睡眠必須充足，每天得睡十八小時以上，獨睡一床最好，枕頭不宜太高或太硬，大便應該暢通，每天應有一次至四次。此外，住處要有充足的光線和空氣，衣服要柔軟輕鬆，勿太多，勿太緊；尿布並要勤洗勤換，經常保持乾爽和清潔。

## 第五課 衛生習慣

衛生習慣最基本的有十項；(一)每星期至少洗澡和換內衣一次；(二)每天早晚漱口刷牙；(三)每天須有八小時的睡眠；(四)吃飯不可過飽，每天至少喝開水四大杯；(五)每天都作戶外運動；(六)每次食前便後必定洗手；(七)大便定時，每天早晨一次，(八)用自己的茶杯和毛巾，不和別人共用；(九)不隨地便溺，吐痰及拋棄廢物；(十)不吃蒼蠅爬過及不清潔的食物。

衛生習慣和日常生活很有關係，所以也要多方注意：這裏列舉幾件重要的事情如下：

- (一)皮膚和手：除勤洗澡外，不留指甲，不拿手指放入口中。
- (二)眼睛：不用手擦眼，不洗公共面巾，不在過暗的地方做針線。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衛生

- (三)飲食：多吃青菜、豆腐和雞蛋，吃要有定時，不吃零食，食時必細嚼，尤其不宜過飽。
- (四)衣服：多少必須適時，保持輕鬆柔軟，並須經常洗換。
- (五)居室：要有充份的陽光和空氣，不宜潮濕，不和牲畜同任一室。
- (六)運動：多作戶外勞作和運動，多吸新鮮空氣。
- (七)嗜好：不多飲酒，不吸煙。
- (八)習俗：不早婚，不纏足，不束胸，不裹頭巾，不迷信鬼神。

## 第六課 簡易急救

普遍的急救方法，約有下列幾種：

創傷：先要保持傷口的清潔，可用酒或溫開水揩洗乾淨，敷以消毒布片，再加包紮，謹防外物入內，以免破傷風或致化膿發炎，如出血，除包紮外，輕者可將出血的肢體高舉，勿使下垂，血能自止，重者宜用綳帶縛傷口血管的上部，血亦能止。但縛壓時間不得過二小時，仍應儘速送請醫生或衛生所治療。

暈倒：即時寬解衣褲，移臥通風之處，高其頭部，使其多吸新鮮空氣，並用濕水冷布包頭胸二部。

服毒：使服吐藥，如芥末，鹽水之類，而後飲以濃茶，並以濕手巾敷面，同時須扶引病者不

停的行動。

溺水：使俯臥，設法牽出溺者的舌頭，墊高腹部，用手托着頭頸，輕擊背部，俾能吐出腹中之水，並速行人工呼吸。

自縊：即將縊者放下，以一手托着身體，一手去其繩索，或用剪刀剪斷亦可，而後使平臥地上，再行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的手續是這樣的：先使病者仰臥於空氣流通之處，去其上衣，背部墊以枕褥，務使胸高頭低，而後用兩手托其兩臂，徐徐往返迎送於頭旁胸側，迎時胸部擴張，可助吸氣，送時胸部收縮可助呼氣，直至病者自能呼吸爲止。



(八)

農

林

水

利

# 目次

- |     |        |
|-----|--------|
| 第一課 | 概說     |
| 第二課 | 改良品種   |
| 第三課 | 改良土壤   |
| 第四課 | 防治病害   |
| 第五課 | 防治虫害   |
| 第六課 | 興辦農田水利 |
| 第七課 | 施肥     |
| 第八課 | 造林     |

# 農林水利

## 第一課 概說

農業是中國的主要實業，同時也是各種產業的基礎，現在要想促進中國工業化，改善人民生活，就非得從振興農業着手不可。

振興農業方法很多，但大體說來，不外是：改良品種，防治病虫害，改良土壤，興修水利等等。

中國人經營農業，雖較歐美人爲早，但現在則因爲科學落後，及經營不良的緣故，以致農業技術與農業經營，均落在歐美先進國家的後面。就耕作工具說，中國人用人力使用鐮刀鋤頭及其他笨重器具，進步一點，也不過使用牛馬等畜力，歐美國家，則大半使用機器，一個人駕駛一架播種機，工作一天，可以播種幾十個人甚至幾百個人所不能播種的面積；一個人駕駛一架收穫機，工作一天，可以收穫幾十個人甚至幾百個人所不能收穫的數量。至於化學肥料的製造和使用，病虫害的防治，土壤的改良等，科學的處理方法，中國與歐美相較，更是望塵莫及。認識這一點，就可以了解中國農業問題的癥結，就應該急起直追，用科學方法，促進農業技術，改善農業經

營。

## 第二課 改良品種

中國農業，說起來已有幾千年歷史，然對於選擇品種，却很少注意。農民下種，大半隨意採用種子，殊不知改良品種，對於農業生產的關係，非常巨大，用改良品種做種子，不但產量增加，品質優良，而且抗病力也強。

近年來，中國農業改進機關，對於改良品種的試驗，已有相當的成績，稻、麥、棉花、雜糧，均有改良品種，推廣這些改良品種的方法，是宣傳給農民聽，展覽給農民看，用比賽免費示範，及其他各式各樣的方法鼓勵與輔導農民積極採用，以增進質量。

如推廣工作進展迅速，改良品種的繁殖數量，不能適應需求，就指導農民，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用簡易方法，自行選種，這簡易方法的實行步驟，是先由一塊普通田裏，選出最好的作物做種子，第二年就將選出的種子種在一小塊田裏，做種子區，勤加中耕除草，並將不好的穗子拔去，種子區成熟後，再於種子區內選擇優良穗子，做下年種子區的種子，餘下的做普通田的種子，這樣逐年地做下去，品種自可逐漸改良，達到質量兼佳的目的。

## 第三課 改良土壤

土壤有肥沃貧瘠的不同，肥地固可以使用種植作物，劣地經過改良，也可以使用，種植作物。改良土壤的方法有五種：

一是客土法。土壤分砂土、壤土、黏土幾種，其中以壤土最適宜於種植一般作物，所以遇有砂土過多的地方，便移入黏土；遇有黏土過多的地方，便移入砂土，使其混合調和，變成優良的土壤以提高生產力。

二是深耕法。普通土壤，表土僅二尺，土中養力，因此往往不能大量保持。補救的方法是於冬季耕起心土，使之風化，以改良土質，但心土性質惡劣的，則不適用這種辦法。

三是燒土法。所謂燒土，就是聚表土於一處，與雜草柴屑層疊，加以燃燒的意思。這種方法施諸黏土，可使土壤鬆軟，施諸腐植土，可以分解土中各種有害酸類，且能殺除病蟲害菌卵，及野草的種子。

四是施用石灰法。施用石灰於含酸性的土壤裏，不特可使酸性中和，且能使土壤不能利用的養分分解，化爲有用。施用石灰於黏土裏，可使土質膨鬆，使養分易爲植物吸收。

五是去鹼法。土壤中含鹼太多，可用排水及灌溉方法將鹼洗去，或先將地面弄潮濕，再將石膏粉敷施在地面上，然後用耙把入土中，使起化學作用，除去鹼性。至用深耕法，將鹼耕入地下，或用刮土法，將鹼土刮去，亦可。

此外對土質優良的土地，亦當經常地注意灌溉，施肥，冬耕，輪作及科學的管理經營方法，

以保持地力。

## 第四課 防治病害

農作物的病害很多，最嚴重又最常見的，是麥類的黑穗病與銹病；稻類的稻熱病與稻胡麻葉枯等。這些病害，一經蔓延，農作物所受的損失，便相當巨大。

病害發生主要的原因，是由於菌類寄生在作物的莖、葉，或穗上，其次是由於溫度，光線，肥料，土壤等環境的不適宜。農民不明白這兩種發生原因，遂認為是天災，無法防治，其實是人為的，可以防治的。防治的方法有五種：

- 一 是選擇品種。最好選用農業改進機關試驗成功的抗病力甚強的品種。如這種品種不易得，就利用風力或比重選種法選種。受病的種籽，比健實的輕小，利用風力或比重法，即可被除去。
- 二 是注意培育。病菌侵害，常在作物發育尚未健全的時候，應當好好地注意排水及施用肥料，促使作物健強。大抵潮濕地方，病菌容易蕃殖，施用氮素質地肥料過多，作物發育容易軟弱。排水適當，兼用相當的磷酸及鉀質肥料，就可以免除這些病害。
- 三 是行輪作制。一種病菌，對於某種作物有害，對於另一種不一定也有害，施行輪作，可以減輕病害。

四 是清除田園雜草。田邊雜草，常藏伏病菌，應當加以剷除，以清病源。

五是焚燬已病作物。已罹病害的作物，應該彙集焚燬，或埋沒土中，以免傳染蔓延。

此外，還可以利用藥劑，防治病害。防治藥劑，種類甚多，其中以波爾多液，製法簡單，用費低廉，效力宏大，使用最相宜。

## 第五課 防治蟲害

虫害對於作物的損害，有時比病害還大，例如蝗虫成災以後，可以使極廣大的區域，收穫全無。對於這種災害，尤應講求防治。

防治虫害，分預防法和驅除法，所謂預防，就是在沒有虫害的時候，預防害虫發生。所謂驅除，就是在虫害已發生後，設法予以驅除。

預防法有四種：一是實行輪作制。虫害和病害一樣，對於這一種作物有害，對於另一種作物、不一定有害，施行輪作，作物時常變更，害虫因食物無着不餓死，即逃遷。二是播種利用法。即利用早播或晚播，以避免害虫爲害的時期。三是清潔田園法。田中及四週荒地雜草，最易藏蔽害虫或虫卵，應該剷除淨盡，聚集焚燒，以清害源。四是秋後深耕灌水法。害虫及虫卵，常常潛伏土內或殘根上度冬，收穫後予以深耕及灌水後，可將其凍死或悶死。

驅除法也有四種：一是捕殺法，直接用手捕殺害虫的幼虫及卵。二是誘殺法，用燈火或食物，引誘昆虫前進，設法殺死。三是溝殺法，在田地四週挖掘深溝，驅逐害虫入溝，予以殺滅。四

是毒殺法，用藥劑將虫毒死。其中以第四種方法為最有效，現在有很多種毒殺害虫的藥劑製成，如石油乳劑，煙草水，除虫菊木灰合劑等，都很有效用。

此外，鳥類中的燕、雀、鶯等，昆虫中的蜻蜓，螳螂，蜘蛛等，都能捕殺害虫，有益於農作物，也應當加意保護。

## 第六課 興辦農林水利

植物需要水，但要適量，過多或過少，均不相宜。過多了植物被淹沒，需要設法排水，減少水量；過少了植物感乾旱，需要設法引水灌溉，增加水量。這水量的適當調整，就是興辦農田水利的目的。

引水灌溉，有三種方法：一是修築溝渠，引用河水灌溉。河水質好量多，最適宜於農田灌溉，有河水可利用的地方，應當盡力修築渠堰，引用河水。二是挖掘池塘，蓄水灌溉。三是鑿井，引用地下泉水灌溉。美國西南諸州廣行鑿井興辦農墾。印度中部和北部缺水地方，也利用井水灌田，收效極大。近年來中央對於修築塘壩水井，竭力提倡，各鄉鎮保甲長，應認真執行。

排水方法，有明溝排水，和暗溝排水兩種。明溝排水是在需要排水的農田裏，挖掘小溝，由高處引向低處，然後再在田的四週挖掘大溝，將水匯集起來，引到河裏去。明溝排水的效力，只能排出地表面的積水；要排除地下的積水，就要用暗溝排水法。建築暗溝的材料，最便易的是樹

枝，其法是先將樹枝捆束成把，埋於溝底，細枝的末梢向着下游，各把鱗次埋着，樹枝上面蓋以樹葉或乾草，然後再用土蓋上，深度以一公尺左右為宜。過於潮濕的地方，須要把水排掉，才能開始耕作。

## 第七課 施肥

施肥的功用，在增加農作物產量，因為農作物生長時，需要很多養料。這些養料，一部分由土壤供給，一部分由空氣供給，而大部分却靠施用肥料供給。

農作物需要由肥料中吸取的養料原素，主要的是氮磷鉀三種，這三種原素，對農作物的功用各有不同：氮肥在維持植物細胞的生存及枝葉的發育；磷肥在使果實發育；鉀肥在構成植物的枝幹和根，平常施用的人畜糞尿，油類，及綠肥等是氮肥；骨粉骨灰等是磷肥；草木灰等是鉀肥。對於取用枝葉的作物，或在生長時期的作物，宜多施用氮肥；對於取用果實的作物，宜多施用磷肥；對於取用根莖的作物，宜多施用鉀肥。

使用和保存人畜糞尿，應當注意兩點：第一不能用新鮮的糞尿，須放一個時期才能使用。第二藏貯糞尿的地方宜陰涼沒有日光，坑的上面，必須加蓋。此外並應提倡使用堆肥和綠肥。堆肥的優點在於可依自己的需要，堆成各種性質不同的肥料，比如需要氮肥，就取用蠶糞，牛馬糞，豬糞，油粕，酒粕，池塘河湖的泥為材料，製造氮肥；需要磷肥，就取用羊糞，鴿糞，鷄鴨糞

，石粉，石灰等爲材料，製造磷肥；需要鉀肥，就取用草木灰，槁灰，枯枝，落葉，雜草等爲材料，製造鉀肥。製造的方法，是將各種原料交互層疊堆積一處，反復搔動，使物料充分混合，堆置於肥材室並略澆溫水，促使發酵。這樣，經過一個時期，就可使用。綠肥是乘作物生長尙在綠色時，加以翻耕，使覆埋土中，以爲肥料，可作綠肥的，主要的是豆科作物。

## 第八課 造林

森林對於人類的利益很大：不特可以調節氣候，保持水土，預防水旱，利益農田；並且可以調節精神，提高志趣，涵養德性。

荒山坡度在十五度以上，而未作成梯田，以及營林利益較農作利益爲高，與有關水利和農田水利的土地，均應闢爲林場，積極造林，除縣鄉保均應利用公地，闢植示範林場，藉以充裕自治經費外，對於造林的人民，目前政府獎勵的方法是：第一，國有荒山荒地，宜於造林的，除留供經營國有林的土地外，一律無價給造林人承領。第二，林地自開始造之日起，得於三十年內免納地稅。至於私有宜林的荒山隙地，則督促地主限期自行造林；違限則由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代爲造林，或加重徵收其地稅。

保林也很重要，林苗栽植及成林以後，如不加保護，任人畜踐踏摧殘，濫伐及縱火焚燬，對森林的危害，亦甚劇烈。鄉鎮保甲應該切實執行保林法令，對違反法令的，嚴予懲罰。林木病虫害，宜用科學方法與藥劑防治。

(九)

合

作

# 目次

- 第一課 概說
- 第二課 合作社的設立
- 第三課 社員
- 第四課 社股
- 第五課 職員
- 第六課 會議
- 第七課 業務經營
- 第八課 盈餘分配
- 第九課 解散和清算

# 合作

## 第一課 概說

人民要想改善自己的生活，就應該組織合作社。日用品可向合作社買，生產品可給合作社賣，需要資本也可向合作社借。合作社的目的，在彼此互助，合力產消，改善社員的日常生活，和謀社員的經濟利益，不營私，不圖利，全為滿足社員生活的需要。

合作社人人可以加入，不拘股份多少，社員的義務權利，也一律平等。

說到合作社業務，是由社員共同經營的。合作社有兩句格言：「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各個為全體，全體為各個」，所以合作社社員必須相依相助，充分發揮合作精神。

合作社的事業分四種：（一）信用合作，經營放款和存款；（二）生產合作，經營生產事業，（三）消費合作，經營購辦生活日用品；（四）運銷合作，經營運銷生產品。這些事業，保合作社可以兼營。

合作社的責任分三種：（一）有限責任，便是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務所負的責任，以其所認股金為限；（二）無限責任，便是社員所負的責任直至債務清償完畢為止；（三）保證責任，便是社員

所負的責任，以其所認股金和保證金為限，而保證金數目，至少不得少于所認股金的五倍。保合作社限用保證責任。

## 第二課 合作社的設立

照規定，保設合作社，由各戶戶長為社員，鄉鎮設鄉鎮合作社，由各保合作社為社員；縣設縣合作社聯合社，由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設立合作社，先要經過發起籌備；籌備好了，便召開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監事，而後再辦成立登記的手續。

籌備由發起人推人負責。籌備應辦事項：(一)確定經營業務科類；(二)擬定社章決定社股金額和繳股方法；(三)征求社員；(四)召開創立會。

創立會應辦進行事項：(一)宣布籌備經過；(二)社員填寫入社志願書；(三)通過社章；(四)商討業務計劃；(五)選舉理監事；(六)收集第一期股金。創立會散會後應該進行的事情，便由理監事負責。

成立登記手續于創立會後一個月內向縣政府呈請辦理，呈請時應備呈請登記書，章程，創立會議錄，社員名冊，以及業務計劃和預算書。呈請登記書須載明名稱，業務，責任，社址，理監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及住所，社股金額及繳股方法，社股已認股數及已繳股金，

社員人數等項。

經過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合作社便告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即可開始營業。

### 第三課 社員

社員是合作社的基礎；社員健全，合作社才會健全。社員對於合作社必須是有信念和熱誠；必須具有公益心和責任心，並能服從多數人的意見，尊重多數人的利益。

社員必須具備的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二)年須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三)有正當職業。

合作社按規定係由各戶戶長加入為社員；戶長如不具備公民資格，則就戶內委托合格者一人加入，總以每戶一人為原則。

社員入社可分三種：(一)普通入社，是有社員資格的人依照普通手續入社。(二)繼承入社，社員死亡，繼承人繼承其社股入社。(三)受讓入社，徵得合作社同意，接受別人讓與的社股入社。但保合作社的受讓入社，只限于保內具有社員資格的人。

社員出社可分二種：(一)當然出社社員死亡遷居或發生事故喪失社員資格出社。(二)除名出社 社員違反社章或有其他不當行為需被開除社籍出社，保合作社社員不得自請出社。

社員應享的權利很多，如出席社員大會，選舉或當選理監事，交易，分配盈餘等項。社員應

盡的義務也很多，如認繳股金，担负債務責任，遵守社章，服從決議等項。社員既享有各項權利，自應盡其各項應盡的義務。

## 第四課 社股

社股是合作社資金的一部份：社員認購社股，至少必須一股，至多則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法幣貳元，至多二十元，由合作社自行訂定，但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訂定之後，日後如有變更必要，須經社員大會的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在第一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無異議，才算有效，否則，不能任意變更。

繳納股金方法，可一次繳納，亦可分期繳納。保合作社社員規定第一次必須繳納股金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又繳納股金不得以合作社或其他社員該欠的債務抵充，如以勞力者折抵現金則可通融：已繳的股金亦不得用作抵充該入別人的債務。欠股的股金，合作社可就社員存得的股息或盈餘扣付。

關於社股的利息，每年合作社如有盈餘時得發年息，年息不得過一分。

社股可讓與，亦可繼承，但均須經過合作社的認可，而接受與繼承社股的人，亦應具有社員資格，並應履行入社手續。

## 第五課 職員

合作社的職員分理事監事和其他職員三種。

理事是管理社務和經營業務的職員，由社員大會選任，至少三人，普通多為五至七人，任期一年至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應互推主席一人，總理社務和作對外的代表，另互推文書司庫各一人。理事如違反社章和社員大會的決議，以致合作社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理事于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債務時，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監事是代表社員監察社務財務和審查業務的職員，亦由社員大會選任，至少三人，連選得連任。監事應互推主席一人。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職員，並不得享受法定的職員酬勞金。

其他職員通常包括經理，事務員和技術員等，是輔助理事辦理事務的職員，經理可由理事互推，亦可由理事會另行選任，事務員和技術員多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社員或非社員均可，人數視需要而定。

理監事都是義務職，如理事兼任經理或經理以外的其他職員，仍許支領薪金。

理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但違反法令社章或有其他失職行為，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予以解職。理監事因辭職解職而有餘額時，得由社員大會補選，任期連同前任計算。

## 第六課 會議

合作社會議分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和監事會四種。

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分常會和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臨時會于必要時召集。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的出席，才能開會，須有出席過半數的同意，才能決議。社員開會時，不論認股多少，每人祇有一個表決權，社員因事請假，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能代理兩人以上，大會的職權：(一)制定或修改社章及重要規程；(二)選舉或罷免理監事；(三)決定業務計劃；(四)審查預決算；(五)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社務會是理監事的聯席會議，每三月至少召集一次，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才能開會，及出席理監事過半數的同意，才能決議。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主席由理監事互推。

理事會為執行機關；監事會為監察機關。這兩種會都須每月至少召集一次，並須有半數以上的人員才能開會，和出席人員過半數的同意，才能決議。主席由出席人員互推。

## 第七課 業務經營

合作社業務，是用共同經營的方法，理監事對於各項業務的處理，必須依照社員意志，適應社員需要；而社員對於理監事，亦應具有誠心與信心。理監事與社員如能齊心協力，再加以經營

有計劃，資金運用能靈活，業務自會發展。業務種類最初不宜太多，可先辦一種或數種；有了成效，再求擴充。鄉間借貸利息高，買東西，貴而不方便，賣東西却又賣不起錢，平民常受有錢人和中間商人的剝削，生活愈來愈苦；所以目前信用，消費和運銷合作，最爲切要，急應推行。

信用合作經營放款和存款；放款以社員爲限，並限于生產用途，利息要低，手續要簡便，期間不能太長，分配注意普遍。放款種類有（一）信用放款，祇憑借款人信用即可放款（二）保證放款，須有兩人以上的保證；（三）抵押放款，係以實物作爲抵押。存款不以社員爲限，須重視存戶的便利。存款種類有（一）活期存款，隨時可存；隨時可取；（二）定期存款，滿了一定期限，才能提取，利息比較高些；（三）儲蓄存款，這是帶有團體強制性的，規定每于一定期間內，必須存款一次，提款須有正當用途，並須先經理事會同意。

消費合作經營買辦社員日用必需品。買進之後，再向社員賣出。買進物品的種類數量，要合乎社員購買力和需要，對於體格品質，要注意比較選擇。目前保合作社人力財力有限，暫以向鄉鎮合作社批發爲原則。賣出注意價格公平，分配均允。

運銷合作經營運銷社員的生產品。最初經營品類要少，品質先要規定劃一標準，社員繳集的產品，應經檢定等級，必要時並應加工，求其精美，包裝則宜注意整齊與儲藏運輸的便利。至于運銷方法，目前祇可集中鄉鎮合作社共同運銷。價格的決定，須包括生產費運銷費，和手續費，再加以若干成的利益金。

## 第八課 盈餘分配

盈餘便是營業利益超過其營業開支的差額。

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支付股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餘為紅利。紅利分配以社員交易的多寡為標準。

累積損失是合作社的債務，所以合作社一有盈餘，便應儘先清償。再有餘額，始發股息，否則，不發。

公積金是提充合作社的基金，以便日後業務的發展，所以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提存數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以後每年應提的數目，可由合作社酌量規定。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儲存于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儲存數如已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其超過部份可以用作經營業務。

公益金是提充辦理有關社員福利的事業，如辦社員子弟學校，社會救濟以及公共衛生，均無不可。

紅利分配是以社員交易額的多寡為標準，而不以股金的多寡為比例；交易多，紅利亦多。

## 第九課 解散和清算

解散是不繼續經營業務的意思。解散後，處理未了事務的各項手續，統謂之清算，清算終結，合作社的法人人格，便告消滅。

保合作社必須是有下列情形之一，始得解散：(一)與其他合作社合併；(二)破產；(三)解散的命令。合併須經社員大會的決議；破產須由理監事或債權人聲請法院宣告解散的命令須經主管官署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宣告。

解散應于一個月內通知並公告各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的時間，為債權人提出異議的期限。

清算，通常由理事充任清算人，其職務：(一)了清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清算人有數人時，則對內須有過半數同意，對外仍可代表全體。

清算人就任後，首應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請社員大會承認。如大會流會，可逕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在十五日內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就剩餘財產分別清償。清償事務終了之後，須造具報告書，請社員大會承認，並報主管官署備案。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十)

交

通

—

# 目次

第一課 概說

第二課 修築道路

第三課 疏浚河流

第四課 架設電話與遞步哨

# 交通

## 第一課 概說

交通事業包括：鐵路，公路，航運，空運，郵政，電話等部門。其中公路，電話，與鄉鎮保甲關係最切，在公路以外的鄉村人行道，亦與人民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

一個地方的經濟是否繁榮，文化是否進步，都與交通的發達情形，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國父說：「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源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總裁也說：「國家的強弱，差不多完全取決於交通之是否便利。」由此可知交通的重要。

## 第二課 修築道路

築路工作，在鄉鎮保甲，以鄉道為主；必要時，亦應協助修築縣道。所謂縣道，是以縣治為中心，由這中心，以連接區，重要鄉鎮，港灣，鐵路，工廠，礦區，及國道省道的道路。所謂鄉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交 通

道，是連接區與鄉鎮，鄉鎮與鄉鎮，鄉鎮與學校工廠的道路。縣鄉鎮間的幹道，由縣政府擬定呈省核准，分年建築，並得就舊有道路改造。

建築公路的步驟，是：第一，組織測量隊，測量沿線山川形勢，約略測定相當路線及其附近詳細地圖，以便精確地設計。第二，測量完竣後，製成圖表，再在圖上根據規定縱坡曲線路寬的標準，決定最經濟的路線，並設計橋樑涵洞等工程，計算費用。第三，利用農閒，徵工建築。但特工部份，可招標興工，或雇工辦理。縣鄉道的路面寬度，較國道省道為狹。縣道，不得小於七公尺半；鄉道在平地不得小於六公尺；在山地，不得小於四公尺。路面，以條石，塊石，碎磚，砂礫，或其他適當材料鋪墊。路邊須較低於路心，以便排水，並於路之兩旁，掘築排水溝，使水有所歸。第四，公路築成後，除組織養道班隨時修理損壞部份外，鄉鎮保甲長應責令沿路居民，予以保護。橋樑涵洞路面及水溝，一有破壞倒塌及閉塞情事，即予協助修理。

### 第三課 疏浚河流

疏浚河流，用鄉鎮保甲的力量，當然不能奏效。可是，如果幾個鄉鎮保甲，或全縣，甚至幾個縣份聯合起來，整治一條河流或溪水，用以便利農田航運，則這個鄉鎮保甲就應該用其應盡的力量，協助完成。

疏浚河流的方法：一是截灣。河流灣曲，易阻水流，使不易暢洩，形成湍激水渦，危害航行

。這灣曲應取直截角，緩和水勢。二是抽心。淺灘沙洲，阻塞河心，使河床日淺，在大水時，沖坍堤岸，淹沒田野；在淺水時，船舶不能通行。這種淺灘沙洲應該挖去，以加深河床，便利蓄水。三是不與水爭。築堤防水，只能收相當功效，不能一味注意築堤，與水爭強，忘記了疏導，致河床積沙，高過河堤，易招氾濫。總之，疏河，修堤，建閘，築壩，一定要順水勢，宜洪流，一面束水歸槽，防範夏汛；一面排除積水，便利灌溉水運。

疏浚工作，除建閘，築壩等土木工程，需請專家辦理，招標興工外，普通土方疏導工程，可儘量利用農閒，徵集民工爲之。

#### 第四課 架設電話與遞步哨

城鄉消息的溝通，可利用電話及遞步哨兩種辦法。電話傳遞消息最靈，在縣城與鄉鎮，鄉鎮與鄉鎮間，裝設電話，而以縣治爲中心，設交換機，以爲溝通消息的樞紐。

電話線桿能合規定的標準最好，不能合標準，差一點也可以，必要時，也得徵用。電話用價格低廉可以防生鏽的度銹鉄線。電話路線由於碰線，觸地，及斷線，常常發生障礙，造成這些情形的原因，則是由於電線與樹枝抵觸或電桿年久腐爛傾斜，所以應該時時派人巡視，遇有障礙，立即修理。電話機怕受潮，一受潮，就使精細的線圈部份發生鏽爛，甚至損壞，電池也怕受潮，一受潮，就漏電，減短使用時間。至於電話桿，電話線，沿線居民，應好好地加以保護。

遞步哨有縣遞步哨及鄉鎮遞步哨兩種：縣遞傳哨以縣城爲中心，分路通達各鄉鎮公所所在地，各路設哨丁一人或二人，由縣府設員管理，視政務需要，每日每二日或每三日遞傳一次。鄉鎮遞步哨以鄉鎮爲中心，分路傳達到各村莊，也視需要定遞傳班期。鄉鎮遞步哨的班期，應與縣遞步哨銜接。這樣靈活地運用電話和遞步哨，城鄉消息，當然容易溝通，沒有阻滯的毛病。

(士)

國

民

教

育

# 目次

- 第一課 概說
- 第二課 經費
- 第三課 校舍和校具設備
- 第四課 教師
- 第五課 學生
- 第六課 學級編制
- 第七課 課程和教學法
- 第八課 社會教育事業

# 國民教育

## 第一課 概說

依照政府規定，六歲至十二歲的學齡兒童，一定要進國民學校受基本教育，過了十三歲沒有受過教育的失學民衆，便進國民學校受補習教育。這種基本教育和補習教育統稱爲國民教育。其主要目標有三：（一）培養國民道德；（二）訓練國民體格；（三）養成國民生活必需的知識和技能。

國民學校每保設一所，每一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負輔導責任。國民學校設兒童部和成人部；兒童進兒童部，成人進成人部。兒童部祇設有初級，教育期限四年，畢業之後可升入中心國民學校的兒童部高級，其期限爲二年。成人部設有高、初兩級，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國民學校除辦理國民教育而外，還要協助地方自治和兼辦補習教育社會教育。國民學校雖直屬於縣政府，但與保辦公處的關係最密切，必須互相配合工作。

## 第二課 經費

國民學校的經費，應由自治經費內撥發。每年年度開始之前，先要擬具全年經費預算，預算項目的分配，通常爲薪工費佔七成，辦公費佔一成，設備費佔一成半，預備費佔半成；預算擬好，彙編入鄉鎮預算，平常經費的收支情形，既應絕對公開，手續也須力求清楚，每隔半年自行審核一次；到了年度結束之後，便要造具全年經費決算，照規定報出，並應摘要就地公布。

目前，一般國民學校的經費，都很困難。最好能由地方籌得一筆款項，作爲基金。有了基金，便可以運用生利息，以後經費就不致過分困難。

基金籌集的方法很多，最要緊的還是整理地方原有的教育款產，使之全部劃歸學校。至於地方的其他公有款產，如寺廟祠堂的款產，如能劃歸學校更好，否則，亦可以從中勸募若干。此外，並可以向地方的富戶發動勸募。

基金籌得之後，先要組織保管委員會，負保管和運用的責任。運用的方法很多，如建築攤販墟場出租，購置田地房屋出租，購置農具漁船漁網出租，投資公用事業，經營倉庫，經營菜園菜園或蠶桑或其他生產事業。這些方法，都可以斟酌地方情形去試辦。

## 第三課 校舍和校具設備

校舍數量，就單級學校而言，最少要有一間教室，一間閱覽室（兼作民衆代筆處）一間辦公室，一間教員寢室，此外還要有一所相當寬廣的遊戲場。

校舍最好新建；其次是就適當的祠堂廟宇加以改造。但無論新建或改造，總以堅固實用爲主。新建校址應在適中地點，並求有幽美的環境，平正的通路，空曠的場地。

教室寬度，每間以能容四十至五十人爲度，寬約廿四市尺，長約卅二市尺。其基本條件必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窗戶務要多開，其面積應佔地面積的六分之一；採光最好左強右弱，牆色以白色爲最好，但須避免反光；門戶開兩扇，較爲方便，門上多闢氣洞，門的開關向外。閱覽室辦公室和寢室的建造，其條件大致和教室同。

校具設備以堅實耐用爲主，同時亦須顧及兒童成人兩用的便利。校具設備與教育效率，至有關係。一個國民學校必不可少的設備，如教學設備體育設備，即使經費如何困難，總須求其充實。有些設備可由師生自製或就舊有的改造，有些可向當地的居民借用或勸捐，必要時亦可用征工征料的辦法。

## 第四課 教師

國民學校的教師，應有校長一人。兒童部每兩班應有教師三人，成人部每班一人。教師資格，規定應在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校長並須具有服務二年以上的經驗。目前

各地師資不夠，政府定了一種補救辦法，即不合格的教員，可以履行檢定；檢定分無試驗檢定和試驗檢定兩種，經過檢定及格，得以合格論，如不及格，可入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受訓，結業後得爲代用教員。

教師任用，校長應由縣政府委任，教員選由校長聘任。校長以久任爲原則，教員初聘以一學期爲原則，以後續聘爲三學年至五學年，但代用教員的續聘仍以一學期爲限。校長選聘教員務須先經多方物色，除注意其學識外，要特別注意其服務熱誠和責任心。

教師待遇，務必設法提高。同時教師亦應具有服務熱誠，篤信教育兒童，乃是對於國家一種崇高而又光榮的責任。

## 第五課 學生

國民學校的學生，一是六歲至十二歲的學齡兒童，一是過了十三歲的失學民衆，總之，不論兒童或成人，凡過去未曾入學的人，照規定，都須使之入學。

保長和文化幹事應先會同國民學校，對於應該入學的人，經過一番普遍調查。調查項目，主要的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已未入學或是否識字等項；已入學的須註明入學年級，識字的須註明識字程度。調查兒童並須加列兒童戶長的姓名職業一項。調查表格務要明易，手續務要簡便，如有戶籍調查材料可供參考，應儘先利用。

調查完畢之後，便要彙齊調查材料，並編造清冊和統計人數。有了清冊和統計，對於學齡兒童，便可依據清冊，通知戶長轉令入學。對於失學民衆，先要依據統計，並斟酌學校容量，擬定分期入學辦法，並依據清冊，通知民衆自行認定某期入學，而後按期督令入學。

對於應入學而不入學的兒童或成人，可以實行強迫入學辦法，最先給以勸告，如仍不入學，便可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倘再不入學，便可處以罰金或罰役，仍應限期入學。不過，身體衰弱或殘廢的人，可准緩學或免學。

## 第六課 學級編制

國民學校的兒童部，應自一年級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的學級，成人部設置初級班和高級班。兒童部各學級的編制，以學生的年齡智力為標準，成人部以職業性別為標準，每一學級及每班的學額，均以五十人為度。

國民學校的學級編制，以用單式編制為原則；如學生少或教室不夠，始得改用複式編制，單級編制或二部編制。

單式編制便是一個年級編為一個學級，各用一個教室教學。

複式編制多半由於學生少，一個年級不到五十人，不夠編為一個學級，故將兩個年級合編為一個學級，並合用一個教室教學。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國民教育

單級編制，是因為學生祇有一個學級的人數，故將各年級的學生都編入一個學級，而用一個教室教學。

二部編制，多半是因為學校祇有一個教室或一個教員，遂將學生分成兩部，分別在不同的時間內教學。二部編制又可分為半日二部制，全日二部制，間日二部制，全日間時二部制。

以上各種學級編制，都是用年級的辦法。但因學生程度不齊，可能時亦得酌用學科彈性制，以其每一學科的程度分別編級，有些學科可在一年級，有些可在二年級。不過，如用這種辦法，對於程度較差的學科，平時須注意個別補習。

## 第七課 課程和教學法

國民學校的課程和教學時間，兒童部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成人部應依照中心及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兒童部初級的課程有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勞作，美術，體育，音樂等項，每週教學時間總計約為一〇〇〇至一，三〇〇分鐘。成人部的課程有國語，常識，算術，音樂等項，每週教學時間總計七二〇分鐘。各項課程的教學時間支配，可參閱附表。（附表一，二）

(附表一)兒童部每週教學課程及時間支配表

科 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國語	420		420		420	
社會常識	150		180		18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10	180	
勞作	150		90		90	
			90		60	
音體	180		120	150	180	
			90		60	
總計	1,020	1,110	1,220	1,290	1,380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國民教育

(附表二)成人部每週教學課程及時間支配表

科 目	班別	
	初級	高級
國語	360	360
常識	240	240
算術	90	90
音樂	30	30
總計	720	720

(註)四個月結業的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

教科用書，應一律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的書。

教學法完全在乎教師的運用。其要點：第一，教學要以學生做主體，注意啓發和指導學生的自發活動；第二，要根據學生的舊經驗來解釋新事物，第三，必須處處引起和增進學生的學習興趣，第四，在全體學生之中，尚須顧及特殊學生的個性適應。

國語教學：（一）應先概覽全文並試述大意，隨後再解釋字句，（二）閱讀要有反復練習，低年級多朗讀，高年級多默讀，（三）記字可用卡片練習並兼用視寫聽寫默寫，（四）對於實用文應重格式行款及文字的特殊組織。

常識教學：（一）應從實際生活問題出發，注意利用環境和時事，（二）教法着重觀察，遊覽，講故事，表演等方式，並多用掛圖、標本、和模型，（三）目的在要求內容的了解，不必斤斤於文字的記憶。

算術教學：（一）算題要以衣食住行為範圍，要具體而有興趣，（二）多練習，每次要有五至十分鐘的練習時間，練習方法要有變化，（三）利用競賽演習，引起興趣，（四）心算要在低年級時練習，並漸次養成速算習慣。

## 第八課 社會教育事業

國民學校，規定應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其項目，視當地需要及人力財力的情形而定，起

初，項目不宜過多，不如集中力量，先辦能辦的幾項，內容要充實，而且要真正收到效果。舉辦時，校長負主持之責，教員學生均應參加工作，此外，並應尋求當地有關機關和團體的輔助。

大概，壁報，民衆閱覽室，民衆體育場，這幾項，各地都應普遍舉辦。

壁報內容可分時事，公民常識，衛生常識，農事常識，通俗歌曲等項，材料須合於民衆需要與興趣，文字要淺顯，最好多插圖畫。編貼工作，由教員學生合辦，三天出版一期，重要時事出號外，紀念日出專刊。

民衆閱覽室和體育場，可利用學校原有的學生閱覽室和體育場，不過另定一個專給民衆開放的時間，由高年級學生輪流管理，並應另有教員負指導之責。書報及運動設備，以征借爲原則。閱覽室應附設代筆處，除代筆外，並可解答民衆閱覽所遇的疑難。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國民教育

(三)

# 新生活運動

# 目次

- 第一課 概說
- 第二課 禁煙禁賭
- 第三課 改良風俗
- 第四課 實行新生活(一)
- 第五課 實行新生活(二)

# 新生活運動

## 第一課 概說

生活包括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兩方面。日常的衣食起居，固然是生活，即如思想，言論，風俗，習慣，都可以稱為生活。

生活須合乎時代需要。往日有往日的生活方式，現在則有現在的生活方式，比如薈薈子在以前很合時宜，在現在則不合時宜了。我們要充實現代生活的內容，一面要革除舊生活，一面要實行新生活。

現在一般人民，還有好些過着不合時代的生活。污穢凌亂，遲鈍散漫，迷信，纏足吸鴉片，賭博，都是不合時代的生活，對於這類舊生活，我們一定要澈底革除。

我們是現時代的人，自然要過現時代的生活，也就是要過新生活。現時代究竟是個什麼時代？蔣主席說過，現時代是科學的羣衆時代。由此可知我們所要過的現時代的新生活，必須是科學的生活，和羣衆的生活。換言之，一切生活都要切合科學的道理，並能增進羣衆的幸福和利益。

## 第二課 禁煙禁賭

煙是指的鴉片煙，賭就是賭博。

煙含有大毒毒質，不僅能以摧殘一個人的體格，並且危及整個民族的健康。一百年前的鴉片戰爭，還不就是爲了禁煙而起的？當時主張禁煙最力的人便是都督林則徐，他說：「煙禍像是洪水猛獸，煙禍不除，十年之後，國家便沒有可用的兵，和可籌的餉。」可惜以後的禁煙法令，都沒有澈底廣行，吃鴉片煙的人民仍然是所在多有，因此，一般人民的體格，仍然是非常的衰弱。

我們要強國便須強種，要強種，便須徹底禁煙。禁煙實在是復興民族的一件重要工作。

禁煙要從各方面同時並進，一要禁吸，二要禁售，三要禁運，而根本辦法則在禁種。

保甲人員先要利用各種教育機會，使人民了解烟毒的厲害，做到人民自動禁煙的風氣。同時保甲人員還須以最大的勇氣和決心來查勘緝辦，不怕權勢，不受利誘，任何人違禁，都要依法嚴辦，而絕不爲私。如能這樣青厲風行地澈底禁煙，一定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收到極大的成效的。至於賭博的害處也很多，小則耗費金錢和時間，大則傾家蕩產，損傷名譽和生命。這還是就個人說。若就社會說，如果一個地方的賭風很盛，大家不務正業，乞丐盜匪必隨之而起，而整個社會也就沒有秩序，不能安全了。

禁賭亦要設法先使人民了解賭的害處，而後再以嚴格澈底的辦法去禁止。此外還要一面提倡

正當娛樂，使人民在閒暇的時候有適當的消遣；一面獎勵生產，人民能把他們積餘下的金錢從事於生產事業，得到合理的用途。

### 第三課 改良風俗

現在許多地方，還留傳着許多不良的風俗，有些是不合時代的需要，有些是不僅妨害個人的健康，而且影響社會的進步。我們應當改良的風俗很多，其中最迫切的是以下幾種：

一、禁止纏足束胸：纏足束胸到現在已不合乎美觀的標準，但一般婦女仍然昧於故習，徒足以妨害生理的發展。我們要知道女子的許多疾病，往往是由於幼年的纏足束胸來的。所以我們今後必須禁止一般婦女再保持這種既不美觀又不合衛生的陋習。

二、禁止溺女：溺女不懂犯法，而且極不合人道。女子無論在法律上，在社會上，都和男子一律平等，他們對於家庭社會民族國家都有相同的貢獻，重男輕女的荒謬觀念是應當澈底糾正。

三、禁止蓄奴養婢！人與人之間都是平等的，自然不該有主人奴婢之分。我們要建設一個平等互助的社會，今後絕不能容許奴婢制度的存在。

四、破除迷信：迎神建醮，送鬼做佛事，都是迷信行爲。我們這個時代是一個科學時代，我們要相信科學，利用科學，只有科學才能治病，才能給我們快樂與幸福。世間那裏會有鬼神？迷信鬼神，不僅費時費錢，甚至誤事，真是最蠢的事。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新生活運動

五、禁止不合理的婚姻：如育婚，早婚，童養媳及娶妾等，既剝奪人權，又有傷風化及民族健康。訂婚，結婚，必須在法律規定的年齡內舉行，而男女雙方必須絕對自主，否則，就是妨害一個人的婚姻自由，失去了法律的保障。

總之，改良風俗雖不是一時可做到的事，但是必須不斷的做，久而久之，自然收到宏效。這一面採用消極的制裁和干涉，一面還要注意積極的宣傳和勸導，尤其地方富有聲望的人士，更要率先遵守，樹立模範，創造新風氣。

#### 第四課 實行新生活(一)

新生活，就是一種合理的生活，要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為生活的標準，要以禮、義、廉、恥為生活的基礎。

實行新生活，不應僅僅懂得一些新生活的道理，要緊的是將這些道理真正應用到實際的生活上面去。

比如，怎樣才是合乎禮義廉恥的生活呢？我們態度要恭敬，心氣要和乎，容貌要端整，好好與人相處，互助合作，同時孝敬父母，敬重長上，做事要實在，行動要守法，要合理，我們這樣的生活，便是合乎禮。

我們不要爭權利，不要辭勞苦，多替公衆服務，並要主張公道，盡力幫助好人，制裁惡人，

我們這樣的生活，便是合乎義。

我們要清清白白，能够辨別是非，不取不應該取的東西歸自己，也不把不該給別人的東西給別人。不爭奪，不依賴，能節省，能儉樸，我們這樣的生活，便是合乎廉。

我們要尊重自己，要努力求進步，國家有難，不願意苟且偷生，願意拚死命抵禦外侮；我們這樣的生活，便是合乎恥。

## 第五課 實行新生活(二)

前一課所說的是關於羣己相處的紀律生活。現在再說一說個人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所應有的規律。

食——要有定量，食具要乾淨，食物要清潔，吃時，要坐得端正，喝湯，嚼東西，不要出聲，飯屑，肉骨，魚刺，不要亂拋，不喝酒，不吸煙，不吃生冷東西，要靠自己的工作吃飯，不受別人的供養。

衣——不要只趨時髦，要樸素，要簡便，要經用，要由主婦自己縫製，材料要用國貨，要常洗，破了就要縫補，鞋根要拔上，鈕扣要扣齊，不要歪着穿戴，不要赤膊，走進屋子裏和人多的地方，就要脫帽，被褥要常晒。

住——同住在家裏，大家要和好，不要說閒話，不要生是非，一清早就得起床，漱口刷牙，

剪指甲，理頭髮，並要常常洗澡。屋內要清潔，廚房和廁所，尤要勤時打掃，要捕鼠滅蠅，種痘防疫，通陰溝，清道路。鄰里之間，遇有公益，彼此要共同興辦，遇有災難，便要互相救助，逢到國家紀念日，家裏一定要升國旗。

行——行動要穩重，脚步要整齊，乘車搭船上下不要擠，要讓婦女小孩先走，要攙扶年老和弱小的人，走路靠左，抬着頭，挺起胸，兩眼平看，走路要有精神，不要對人打噴嚏；不要隨地吐痰或任意便溺，在公共場所，要遵守秩序，就坐，退席，出入，都要挨着次序，不吵鬧，不搶先說話，一見升旗降旗就要立正，平常約會，要守時間。

(三)

兵

役

# 目次

- |     |       |
|-----|-------|
| 第一課 | 概說    |
| 第二課 | 兵役種類  |
| 第三課 | 服役程序  |
| 第四課 | 免役和緩役 |
| 第五課 | 優待征屬  |
| 第六課 | 兵役獎懲  |

# 兵役

## 第一課 概說

國家的要素，是人民、土地、主權，三者缺一不可，但要保障人民的安全，維護土地和主權的完整，又須憑藉武力，武力是立國的基礎，所以世界各國都在勵行通國皆兵制度，以謀武力的充實。我國古代寓兵於農，兵民不分，有事就應徵爲兵，無事就退伍爲民，後來廢徵爲募，兵民分開，武力薄弱，雖有廣土衆民，難免異族的侵略。近百年來，外患交迫，要亦由此之所致。國民政府爲了建國必須律軍，因於民國廿五年開始實行徵兵制度，凡是中華民國的男子，除掉有特殊原因以外，都有依法服兵役的義務，以立全國皆兵的基礎。

辦理兵役，要根據下列的原則：（一）平等，就是不問貧富，不論貴賤，凡已到了兵役年齡的男子，都有應徵當兵的義務。（二）平均，是分配均勻的意思，就是徵兵時，要按需要徵集的額數，就各地人口壯丁的多少，平均分配，平均徵集。（三）平允，就是大公無私，凡是兵役適齡的男子，照兵役法的規定，應該免役或緩徵的，就免緩其役，要是不該免役或緩徵的，便須應徵，任何人不能例外，以昭公允。這就是所謂三平原則。如果辦理兵役的人，有違反這些原則的情事，就是舞弊。

## 第二課 兵役種類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兩種：

一、國民兵役 凡是中華民國的男子，從年滿十八歲的翌年一月一日起，到滿四十五歲那年的十二月卅一日止，除有特殊規定的外，不服常備兵役的，就該服國民兵役。國民兵役又分下列三種：（一）初期國民兵，是滿十八歲起至廿歲止，服役二年。（二）甲種國民兵，是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在常備兵的適齡期間，而沒有服常備兵役現役的人去服役。（三）乙種國民兵，是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沒有被徵服常備兵役和甲種國民兵役的人去服役。

二、常備兵役 常備兵分爲現役和預備役兩種：（一）現役，年滿二十歲的翌年，經過徵兵調查和身體檢查，認爲合格以後，就被徵集入營，稱爲現役兵，現役的期限，定爲二年，但步兵的軍士和特種兵特業兵的期限是三年。假如受過軍事訓練合格的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的學生，服役期限，可以減爲一年或一年半（現役中要是遇有特別情形時，可延長服役期間，或停止服役）。（二）預備役，是由現役期滿退伍的人服任，其服役期限，是從現役期滿退伍時起，到年滿四十五歲止。

## 第二課 服役程序

壯丁到了年滿二十歲的那年，應受常備兵現役及齡的身家調查。又稱壯丁調查，保甲長在調查期間，應將該管區域內的壯丁，詳細調查清楚，依照規定期限，呈報鄉鎮公所（如有應該免役禁役或緩徵的，也要同時填具免役或緩役聲請書，或禁役呈報書，一併呈送），鄉鎮公所覆查確實後，造冊呈縣市政府備案。縣市政府根據戶籍，將各鄉鎮公所呈報的壯丁名冊詳加核對，並將應行免役禁役或緩役的名額切實考查，有無不合，然後彙造全縣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呈報師管區司令部。

壯丁入營前，須經身體檢查，是由縣市徵兵委員會辦理，實施檢查時，該管鄉鎮長和保長都應列席，以備諮詢。受檢的人，身長如達一五五公分，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就為合格，但如年齡適合，身體粗壯的，就是和上述的規定稍有差池，也可認為合格。

凡經身體檢查合格的壯丁，其人數如多於應徵入營所需要的名額時，以抽籤方法決定其入營的先後，抽籤以區鄉鎮為單位，由縣市徵兵委員會執行，根據各鄉鎮保調查確實的壯丁名冊，除了應該免役禁役或緩徵的以外，都編列號數，按各保正籤預備籤，依次抽定，抽籤時各保長率領轄境合格壯丁到場親自抽籤，抽籤完畢後，將中籤的姓名籤號，順序編列籤號名冊，以後即按籤號先後次序，徵集入營。

壯丁應徵入營，叫做徵集，新兵徵集時，由縣市長兼徵兵官，按應徵的名額和中籤的號碼，順序指名徵集，填發徵集票，先期密交鄉鎮長登記後，迅即分發各保長轉飭應徵壯丁，如期到指

定地方報到，中籤壯丁如有志願提前應徵的，可以不按籤號次序，提前徵集，並准列抵徵額。

#### 第四課 免役和緩徵

凡中華民國的男子，雖然依法都有服兵役的光榮義務，可是並非人人都要當兵，因其職務的關係，身體的強弱，家庭的狀況，個人的品性等，還有免役禁役停役緩徵和緩召等特殊的規定。

一、免役 到了當兵的年齡，身體畸形殘廢，或患某種疾病難以治好的，本身已失了當兵的資格，就免除其兵役。

二、禁役 到了當兵的年齡，如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的，禁服兵役。

三、停役 在當常備兵役現役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役。(一) 身體疾病不能行動，在半年以內，難以恢復健康的。(二)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的。

四、緩徵 到了當兵的年齡，因有下列情形，可以延期徵集。(一)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的。(二) 身體疾病，不能行動，經證明確實的。(三) 直系血親等親屬(如祖父母或父母等)或配偶死亡未滿一月的。(四)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齡未滿廿五歲的。(五)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沒有同胞兄弟的。(六) 犯了罪正在追訴中的。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五、緩召 常備兵役預備兵和甲種國民兵如有下列情形，可以延緩動員召集。(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的。(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過銓敘部銓敘合格的(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等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的。(四)現任正規警察的。(五)合於停役或緩徵情形的。前項緩召原因消滅後，如有召集的必要時，仍受召集。

## 第五課 優待征屬

當兵雖是人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但是要想壯丁踴躍當兵，每個當兵的人都能在前方安心殺敵，爲國盡忠，必須設法對其家屬生活，有確實的保障，以免他們後顧的憂慮，優待征屬就是本於這個道理，這是對於出征軍人的一種鼓勵，是兵役業務中很重要的工作。

凡是出征抗敵的軍人，他的妻室，兒女，父母和祖父母，都可享受優待，如出征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成爲殘廢時，除了另給撫卹和褒揚外，他的家屬應受優待到子女成年時爲止，沒有子女的，優待到妻室死亡時爲止，沒有妻室和子女的，優待到祖父母父母死亡時爲止。

優待的方法，有下列各種：(一)得減免各種臨時捐款和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的利益，(二)子女入公立學校讀書，免繳學費，到公立醫院診病，可以免納診療費。(三)如生活不能維持。疾病無錢治療，死亡不能埋葬，以及子女無力教養，或遭遇水火等意外災害，都可由保長或直接向縣市優待征屬委員會請求救濟。(四)出征軍人在應徵以前，所欠的債務，如無力償還時

，可延緩到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補還。在服役期內，債主不得請求追賣其家屬賴以維持生產的財產。(五)出征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的田地 and 居住的房屋，在服役期內，地主或房東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六)家屬因壯丁出征，沒有能力耕耘原來耕作的田地時，可以請求義務代耕。(七)出征軍人的妻室或未婚妻，不論有何理由，在他服役期間，不准解除婚約或改嫁別人。(八)出征軍人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的職務，有優先充任的權利。

直接參戰的軍人的家屬，不論原籍何縣市，凡所在的縣市政府和自治團體或其他法團，都應遵照規定，給予優待。

## 第六課 兵役獎懲

辦理兵役的人，或應徵當兵的人，對於兵役事務，如有功勞，都有相當的獎勵，若有過犯，則予應得的懲罰，目的是在希望大家都能奉公守法，把兵役業務，辦到合理的境地。茲將獎懲辦法撮要分說如左：

一、獎勵辦法 兵役獎勵，依照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的規定分爲：(一)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嘉獎或記功的獎勵，(1)辦理兵役公正認真。能使兵民悅服的(2)協助推行兵役格外出力，成績特好的，(3)辦理優待征屬事務確實迅速，能使受優待的人得到實惠或無遺漏的。(4)服任指派的勤務特別出力的。(5)全區或鄉鎮保在一年以內壯丁沒有逃避兵役的。

(二) 自請從軍或對兵役有特別貢獻合於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的，酌給獎金獎章，褒獎狀等獎勵。

(1) 沒有被徵集的壯丁自動投軍抗敵的。(2) 依法應當免役緩徵人員自願從軍的。(3) 黨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為民衆模範的。(4) 父兄鼓勵其子弟，或妻子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的。

(5) 家族宗祠獎導同族子弟踴躍應徵而有實效的。(6) 慷慨捐獻優待征屬基金的，(7) 應徵壯丁品行端正遵守軍紀風紀的。

二、懲罰辦法 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的規定，分爲：(一) 辦理兵役人員有下列各項行爲之一的，應予撤職，停職，記過，罰薪，申誡等懲罰。(1)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的。(2) 檢查不確實的。(3) 監察不盡職責的。(4) 辦理優待征屬奉行不力的。(5) 誤解兵役法令，致使役政推行發生阻礙的。(6) 辦理兵役不遵守法令程序的。(二) 對於應服兵役的人如有下列行爲時，應受禁閉，勞役，加訓，申誡等懲罰。(1)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的。(2)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的。

此外辦理兵役人員或應徵服役的人，如有作奸犯科而構成犯罪行爲的，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酌量情節，予以刑事處分。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兵 役

一  
二  
三

(齒)

糧

政

# 目次

第一課	概說
第二課	糧食調查
第三課	田賦征實
第四課	糧食徵借
第五課	取締囤積
第六課	倉廩修建
第七課	倉儲管理

# 糧政

## 第二課 概說

糧食是生活必需品，對於人生，和空氣及水是同樣的重要。是以國家，在平時要民食充裕，在戰時要足食足兵。總理在民生主義內，以吃飯問題為首要而求其解決的方法，就是看中這個道理。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的軍事，本來很佔優勢，後來反招失敗，主要的原因乃是糧食不足。這次大戰發生，參戰的國家，均積極施行糧食管制，要亦以糧食為爭取勝利的必要條件。我國在抗戰初期，糧食問題，還不感覺嚴重，但是近幾年來，各地的糧價飛漲，軍糧民食，都感恐慌，其中原因甚多，而糧食自由營運，調劑失宜，發生囤積居奇，壟斷操縱種種弊端，實為主因。所謂糧政，就是根據環境事實的需要，制定法令，對於糧食生產，消費，交易，分配予以合理的輔導與管制，消滅囤積操縱等現象，使調劑得當，軍糧民食，咸無不足之感。至管制要點，則為增加生產；平穩價格；統籌分配；限制消費；溝通有無；調劑供求。

## 第二課 糧食調查

糧食調查，分生產調查和存糧調查兩種。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糧、政

一、是生產調查，就是於每年每季新穀登場後對於當地各種糧食生產的數量，收穫的成數，加以詳細的調查和登記。這種調查的目的，在明瞭糧食供應的情形，以便預為籌劃。實施這種調查的時候，第一，須注意各種糧食在當地需要上所佔的位次。第二，須注意各種糧食生產區域的分佈情形。第三，須注意各種糧食作物的生產率。第四，須注意各種糧食作物生產面積可能擴充的程度。第五，各種糧食作物的生產成本。第六，須注意影響糧食作物生產的災害和防止。

二、是存糧調查，這種調查可分為兩種：第一，調查當地一般任戶，即普通耕種戶和收租戶，每年實收各種糧食，減去應繳田賦積谷，應留種籽，和保持至下屆收穫時的自用糧食後所剩餘的糧食。第二，調查特種戶，即如糧商倉庫等所存的糧食。

此外關於糧食的消費情形，以及當地糧食外銷或購入的數量，各種糧價變動情形，都應注意調查，以明實況。

## 第三課 田賦徵實

田賦是按土地面積，向土地課徵的賦稅。本來是徵收實物，後因運輸不便，保管困難，乃折徵銀兩，最後改徵銀元。抗戰軍興後，物價上漲，糧價隨之挺升，而人民所納田賦，仍為戰前貨幣數額，政府收入數額雖未減少，而無形中則損失甚大。爰於民國卅年起，恢復古制，改徵實物。此後不特國庫收入可大大增加；且可掌握大量糧食，調節軍糧民食，穩定物價。

田賦徵收實物，依各省市縣冊載賦額為基數，每元折徵稻谷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或皮棉五市斤。不產米麥的地方，得折徵雜糧。賦額較重或較輕的區域，糧棉價格相差過甚的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徵率。情形特殊的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准，按當地市價徵收國幣。徵收實物，在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徵齊。過期不繳納的，依法予所處罰。

徵收手續，是徵收機關在開徵前一個月，一面將開徵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布告周知，一面將通知單送由縣市政府分發各鄉鎮公所轉交各保，各保辦公處接到通知後，應立即分送各糧戶，於開徵後攜帶通知單連同應繳糧食到倉庫照數繳納。倉庫管理員驗明收倉後，即在通知單和驗收單上加蓋名章和收訖戳記，並填收納日期，將通知單留存登賬，驗收單送稽徵股換取糧票收據，發給糧戶收執。

完納的方法，除各糧戶單獨完納外，還有分保完納和集體完納兩種：第一，分保完納，是每糧戶按期前往指定地點完糧，並由保長率領繳納，監同驗收。第二，集體完納，是以保為單位，按糧戶多寡，分為若干小組。每組以十戶至五十戶為限，並以自由組織為原則。每組設組長，登記員，保管員各一人，均由糧戶公推分任，由保長監督。在完糧以前，根據通知單填造各戶糧額清冊，送徵收處復核後，公開檢查成色和數量，集中應繳糧食，運送徵收處，負責納糧人應先將

各戶通知單交徵收人員核算總額，經徵收處一次照數驗收後，彙領各戶收據，分交各糧戶收執。

#### 第四課 糧食徵借

戰時軍糧民食都要供應，調劑，政府非掌握大量糧食，不足以應需求。田賦改徵實物，雖可掌握一部分，但仍未達到充裕的地步。乃復採用徵購徵借辦法，隨賦帶徵，然徵棉土地為例外。徵購徵借的標準，以徵實額的一倍為原則，依當地糧產多寡分別增減。民國卅三年度起，多數省份實行徵借。至縣級公糧，亦得呈准以徵實額三成為範圍，隨賦帶徵。

糧食徵借，小額糧戶准予免徵，大額糧戶採累進辦法。其繳納手續為：第一，糧戶接到通知單後，將通知單交徵收處核算，第二，通知單核畢發還後，連同糧食持赴倉庫繳納；第三，倉庫驗收後，發給證據，持向徵收處換取糧票和借糧收據。

#### 第五課 取締囤積

糧食是維持人類生命不可一日或缺的東西，絕不能任其價格高漲超過一班人的購買力，因而陷於飢餓。但抗戰以來，物價波動甚大，糧價亦隨之飛漲。究其原因，要亦操縱囤積，居奇牟利所致。為根絕這原因，爰於民國卅年頒佈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嚴行取締囤積居奇，以疏通糧源，平抑糧價。保甲人員深居民間，耳目較周，應體念政府這種意旨，勸令存有餘

糧的戶，分期出售，如發現有囤積居奇情事，更要切實協助取締。

何謂囤積居奇？第一，是非經營商業的人或非經營糧食業的商人，購囤糧食營利的。第二，是經營糧食的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照糧食主管機關的規定出售的。第三，是糧戶或農戶的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的。所謂餘糧，是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谷田賦，應留種籽和保持至下屆收穫時的自食量，而餘剩的存糧。有囤積居奇行為的人，按其情節輕重，處以適當的處罰。

取締囤積是一種相當重大的事，如果辦理不善，很易發生流弊。執行的人，必須具有公正無私的態度，破除情面，依法實施，方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 第六課 倉廩修建

這裏所講的倉廩，是專就積谷的倉廩而言。積谷是藏富於地方，藏富於人民的良好制度，因為荒年可以賑災卹貧，豐年可將過剩的糧食儲積起來，提高糧價，免除谷賤傷農的弊害，並得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但是只顧積谷數量的增加，而不注意倉廩的修建，則經時稍久，就會發生虫蛀和腐爛的現象。這樣，一面積儲，一面損失，殊失積谷的原意。由此可見修建良好的倉廩，確實非常重要。

良好的倉廩，第一要貯藏的谷物能保存日久，安全無損。第二要建築物經久耐用。要達到這

兩重目的，修建倉廠，對於下列各點，須特加注意。第一，倉廠地基須高燥，交通須便利，周圍須有擴充餘地和翻晒場面。第二，倉廠須不和其他房屋接連，以防火災及其他危害。第三，屋頂須蓋厚瓦，樑柱牆壁，須構造堅固。第四，倉內地面須高出倉外地面卅公分以上，內壁最好用木板等隔成複壁，以防潮濕。第五，倉廠內須空氣流通，牆腳須設通風洞，屋頂或屋側須有出風洞。第六，爲使屋頂和牆壁減少傳熱作用，倉廠須成南北方向，並加厚外牆，加寬走廊，四圍植樹，二重屋頂。第七，爲防止鼠害，用磚砌牆腳，夯實地面，並於牆脚通風洞等洞口裝置鐵欄或鐵絲網，杜塞洞穴。第八，爲免鳥雀侵入，屋簷和牆壁應緊密啣接，窗設鐵絲網或用百葉窗。

## 第七課 倉儲管理

積谷募自人民，輸納匪易，政府費了多少周折，才能積成，倉儲如不切實管理，或是管理不得其法，那就上對不起政府，下對不起人民，所以倉儲管理是辦理積谷的一個重要的問題。管倉的人不獨要負責認真，且要懂得管理的方法，才不至使谷物減量變質損害積谷的信譽。

保甲長是倉儲管理直接負責的人員，對於管理的方法，應當特別注意。第一，新收倉谷，應屬晒乾淨，以具有乾脆的程度爲佳，事先並須將倉內掃除清潔，然後入倉。第二，隨時開倉檢查，如發現虫害或潮濕，須立即設法除治或翻晒。第三，倉儲積谷最低限度每二年應出陳換新一次。並須逐年翻晒。第四，積谷入倉時，新陳谷物，宜分別貯藏，切勿混到一起。第五，倉廠如有

損壞，應隨時加以修葺。第六，新收倉谷應選出佳種一部，別其種類，另行存儲，以備出倉種籽。第七，倉廠的啓閉，保甲長應會同其他有關人士公開行之，並簽名蓋章加封。第八，倉谷每屆出陳換新，辦理貸谷，平糶，或散放賑糧時，應邀同當地公正紳公同辦理，並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視，辦理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以及盈虛耗蝕的數量，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並公告週知。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糧 政

(壹)

事  
務  
管  
理

# 目次

第一課 概說

第二課 文書處理

第三課 財務管理

第四課 調查和統計

# 事務管理

## 第一課 概說

保的事務很多，平常要有良好的管理，才能發揮效率。管理的要點，一要有適當的工作態度，二要有熟練的工作技術。

先說工作態度，我們是受人民之托，來辦理人民的事務，我們是人民的公僕，我們辦事，實在就是替人民服務，以解除人民的疾苦，增進人民的福利。不過，什麼是辦事，這又需再加解釋，這亦是工作態度的一方面。有人以為辦事就是辦公文，公文辦好了，就算事辦好了，又有人以為應付環境亦是辦事，環境應付好了，也就算事辦好了，這都是錯誤的舊觀念，必須切實糾正。要知道，辦事是辦實際的事，是要解決人民實際的問題，辦事有沒有辦好，一定要看人民生活有沒有得到實際效果。

次說工作技術，技術除專門性質者外，辦事方法和程序非常重要，辦事方法應運用分工合作的原則，各項事務各人必須各有負責，不能規避因循，同時，各人彼此間，還要齊心協力，講究互助和合作，不過保長于分工合作之中，對於全保事務，總要負起統籌的責任，辦事步驟，應實行行政三聯制，所說行政三聯制，便是計劃，執行和考核。計劃內容須切實際，目標不宜太高，貴有重心，執行須重事前準備，執行時，並注意聯繫配合，遇有困難，不可浮躁，須耐心地克服

，求其貫徹，考核則須注意檢查工作效果，並研究工作過程中所有優點和缺點，以後對於優點，便要發揮，對於缺點，便要改正。

## 第二課 文書處理

保級機關常用的文書是報告，通告和函三種。報告是對鄉鎮公所用的；通告是對甲長或人民用的；函是對同級或不相隸屬的機關團體用的。

文書內容，不論報告，通告或函，總以簡單明白為主；普通可用列舉方式，將要說的事情逐條的寫下來，但求事理清楚，有條理就夠了。

文書處理的手續，務須迅捷，養成隨到隨辦的習慣，今日事今日了，千萬不要積壓和延誤。文書處理的程序，通常為收文，送閱，交辦，核判，繕印，封發，歸檔，七項。文到之後，必先經過收文的編號登記，登記要備收文登記冊，註明來文機關，事由和收到日期。登記之後，即送主管批閱，決定辦法，分交有關的單位辦理，如須辦稿，稿應經主管判行，而後交付繕寫蓋印，隨即封發，發文亦應經編號登記，並備發文登記冊註明發文機關，事由和發文日期。封發畢再行分類歸檔保存，以便查考。這裏所說的程序，是指一般情形而言。有時遇着急要的文件，主管應該親自處理，該辦稿的，即時辦稿繕發，不必經過全部例行的程序；又有些不關重要的文件，處理之後，祇須彙存，過些時便可銷毀，不必編號歸檔。

## 第三課 財務管理

凡事非錢莫辦。錢的開源固然要緊，但是，有了錢，如何支配用途，如何使一文錢能當兩文錢用，這些問題也得有適當合理的解決，否則仍舊不能把事辦好。由此可知錢的收入以至開支，一定要有妥善的管理。

錢的管理，最須注意公開，換言之，也就是收入開支都須清楚明白。每年應需用的錢，先要斟酌地方財力，估計一個大概數目，編造概算書，並要列舉這些錢可能的來源。概算書要經保民大會通過。目前一般人民生活很苦，非不得已時，各項費用，不要向人民捐派，以免加重人民負擔；最好多想開源辦法，比如清理公款公產，造產，舉辦生產合作，都可以試辦，萬一必須人民捐派，那麼數目和用途，亦要經過保民大會通過；而捐派方法，一定要公平，錢多的多捐，錢少的少捐，一本大公，不徇私情。就開支方面說，收入的錢，務須分文歸公，私人或私人團體不得藉故移用或侵吞，公家的錢必須用做公家的事。至於錢的用途，支配必須配合工作的計劃，亦要有重點。平常開支，並要規定一定的動用手續，注意節省，總要用了一文錢，就能辦出一文錢的事，這樣，人民便會樂於負擔錢，而公家亦不愁沒有錢。

不論收入開支，都要設立帳簿，經常登記帳目，每月審核一次，每半年造具收支對照表報告保民大會並就地公布。

## 第四課 調查和統計

保應辦的事務，有許多地方需要調查統計，因為調查統計是幫助我們了解環境的一種最好的方法。我們無論辦什麼事，總要先了解事實，才不致空泛，比如：我們舉辦學校，必先知道現有多少入學的兒童；舉辦兵役，必先知道現有多少適齡的壯丁；再如，我們舉辦合作社，究竟賣些什麼貨物才能適合人民需要，這些地方，都要應用調查統計，才能了解。

先說調查。進行調查之先，應該確定調查項目，製定調查表格，調查項目不能太多，所以表格一定要簡明；不過調查時，所得調查材料則須力求詳細，並須審核其是否正確，調查人員，不能粗心浮氣，態度總要保持和藹，使人民樂於接受調查。關於調查技術，先要經過講習。調查完畢之後，所有表格，要加以整理，並經編號，以便保存和檢查。

說到統計，這是調查以後應做的工作。調查祇能使我们獲得材料，但是如何分析材料，以及了解材料所代表的事實，這便需要統計。統計之先，應將調查表先經一番點數和計算工作，而後列成統計表。統計表的項目，應與調查項目大致相合；必須統計結果，真能使我們明瞭所需明瞭的事實，統計時常須求衆數、平均數和百分數。衆數就是比較多數的數目，方法比較容易；至於求平均數，及百分數的方法則比較難些，茲將其計算公式，分別如下：

平均數 = 原有數字的總和 ÷ 原有數字的個數

百分數 = 末數 × 100 ÷ 總數

# 本會歷年出版重要書刊一覽 (三十五年六月)

## 一、縣級人員訓練教材

總理遺教輯要(二冊)

總理遺教教本

總裁言論輯要(二冊)

總裁言論教本

總裁言行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黨務工作要領

地方自治

憲政要義

行政述要

行政法述要

## 二、鄉鎮級人員訓練教材

地方自治

地方警衛

國民教育

機關管理

公文處理

法律要義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

國家總動員

兵役概論

財務行政

經濟行政

教育行政與視導

土地行政

衛生行政

行政統計

政府會計

政府審計

小學教育大綱

交通行政

合作行政

國防要義

民衆組訓

社會調查

本會歷年出版重要書刊一覽

本會歷年出版重要書刊一覽

二

戶籍行政

地方財政

社會行政

土地行政

地方建設

公共衛生

三、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合訂本)  
四、訓練叢書

總理遺教表解彙編

總裁言論進集(七冊)

中國國民黨歷次重要會議宣言決議案彙編(四冊)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重要會議宣言決議案彙編(二冊)

訓練須知

黨員手冊

三項運動

五大建設述要

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義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義

新生活運動要義

抗戰方略述要

理則學

立法要旨

地方經濟建設

中央訓練團講詞選錄(五冊)

中國工業建設論文選輯

中國農業建設論文選輯

保自治人員訓練教材

編輯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印行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出版

F229.9  
2238

575  
16078

公用書籍  
注意保存  
列入交代  
藉免散失

~~F229.9~~  
3/15

109  
415